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主体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3,881,428.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4.62%（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金额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5,424.73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386.56万元、617,620.33万元和1,036,267.31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评级机构有关业务规范，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报告的评级观点及跟踪评级安排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三、公司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8,397.30万元、2,608,160.80万元和-184,607.74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10,529.02万元、268,155.35万元和-1,720,293.4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0.99亿元、175.94亿元和231.59¹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4.90亿元、61.71亿元和104.30亿元。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公司盈利水平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¹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合计分别为36,350,007.51万元、38,414,398.06万元和37,848,960.96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有息债务总额为3,549.55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²以内（含1年）的债务规模较大，余额为2,864.60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0.70%，其主要构成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公司自营业务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形成的负债，全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全部有息债务51.96%。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带来一定压力。

七、市场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八、次级性风险

² 1年按照365天计算，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即到期日在365天以内。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面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股权资本之前，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九、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按照本次债券的约定，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累计计算复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一、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一）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

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二)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三)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若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六）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七）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

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
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约定。

十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
护机制。”

十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
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
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
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
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十六、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
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
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
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
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十八、合规发行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
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
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

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认购人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5
三、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9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88
九、媒体质疑事项	9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6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公司资产受限事项	13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6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9
二、定期报告披露	154
三、重大事项披露	154
四、本息兑付披露	15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5
一、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155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5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73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5
一、备查文件	235
二、查阅时间	23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决定	指	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批准发行本次债券的决定
中央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资管公司	指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申银证券	指	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万国证券	指	原上海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	指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信托	指	原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期货子公司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投资公司	指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公司	指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资管	指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	指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货币及商品
融资融券	指	投资者向合格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品，以为购买证券借取资金（融资）或借取及卖出证券（融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科创板	指	上交所设立的科技创新板
CCER	指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ISAE 3402	指	鉴证业务国际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第3402号
PB系统	指	主经纪商系统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ABS	指	资产支持证券
REITs	指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CDX合约	指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OF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ESG	指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AI	指	人工智能
GDR	指	全球存托凭证
ESOP	指	员工持股计划
CTA	指	商品期货策略
CFETS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美联储	指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新“国九条”	指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科创板八条	指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科创板“1+6”	指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1个成长层设置+6项配套措施）
并购六条	指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
α	指	基金通过主动管理所获得的超额收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在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子公司未来盈利及分红情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可能涉及部分含权条款，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发生改变，资信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次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七）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面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股权资本之前，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八）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九）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按照本次债券的约定，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累计计算复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监管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分析，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在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巨大冲击下，公司积极做好各类风险的应对。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总量和结构管理，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在考虑宏观市场环境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各期限资产比例、平衡债务到期分布、提升融资渠道多样性、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动态监测现金流缺口、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演练等，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两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受此影响公司业务条线资金使用波动性亦加大，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面临较大挑战。

2、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0.99亿元、175.94亿元和231.5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4.90亿元、61.71亿元和104.30亿元。因行业属性及经营模式等原因，公司盈利水平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若在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3、公司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8,397.30万元、2,608,160.80万元和-184,607.74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10,529.02万元、268,155.35万元和-1,720,293.4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4、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合计分别为36,350,007.51万元、38,414,398.06万元和37,848,960.96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有息债务总额为3,549.55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规模较大，余额为2,864.60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0.70%，其主要构成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公司自营业务

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形成的负债，全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全部有息债务51.96%。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带来一定压力。

6、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1,891.21亿元，占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7.0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股票投资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投资、为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融出证券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等，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全球经济因国际政治环境的不稳定导致增长动力减弱，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市场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自营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领域。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市场违约率显著提升、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风险事件频发等，都对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领域。

3、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创新业务不断推出，产品和业务创新风险随资本市场创新提速进一步显现。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持续加大业务创新力度，创新业务结构和产品类型日趋复杂，创新业务风险进一步显现，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标准等需要加强，若无法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管理风险

1、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若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和金额，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仍可能因内部执行不力、人员差错、系统缺陷或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操作风险，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随着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从业人员增长、信息系统的广泛运用以及监管全面趋严等，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也随之增加，给操作风险的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

（四）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

司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公司在使用信息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原因，发生网络和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政策等的变动会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势，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发布一系列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管理规则，强调业务规范发展，对证券公司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给证券经营机构短期内带来了较大的整改落实压力。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审议。

2026年5月11日，申万宏源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同时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执委会全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2026年5月11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执委会审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7、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

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若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公司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13、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公司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4、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兑付日**：本次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不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先于公司的股权资本。

2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4、**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评级机构有关业务规范，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3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3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34、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尚未明确发行时间安排，预计将于发行阶段进行发行时间安排的披露。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拟分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超过10%。

1、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等板块业务发展。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为公司金融投资类交易业务等传统业务规模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明显提升。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金融投资规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分别为3,636.76亿元、3,842.77亿元和3,784.90亿元，鉴于上述业务规模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截至2025年末，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其他1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金额为2,567.29亿元，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待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为无担保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公司债券与永续次级债券，初步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拟偿还规模（亿元）	到期日
1	25 申 D12	231 天	63.00	2026-6-11
2	25 申 D14	254 天	22.00	2026-7-10
3	26 申证 D1	273 天	20.00	2026-10-21
4	22 申证 Y2	5+N 年	48.00	2027-8-25
5	23 申证 Y1	5+N 年	18.00	2028-6-8
6	23 申证 Y2	5+N 年	18.00	2028-7-12
合计			189.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在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承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部分不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之外的用途，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每年的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如分期则为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按照协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回购和拆借等。发行本次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2、有利于扩宽公司融资渠道

随着业务发展及存续债务陆续到期，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公司需要扩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00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8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其中永续次级债券84亿元）；
- 4、假设本次债券总额300亿元均计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6、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7,222,390.73	58,422,390.73	1,200,000.00
负债总计	43,340,962.23	42,620,962.23	-96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74	72.95	-2.79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三、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证监许可[2022]1286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2-7-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50	是
	2022-8-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48	是
	2023-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8	是
	2023-7-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8	是
	2023-10-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5	是
	2023-11-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8	是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 5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20〕28 号）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 （二）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 （三）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 （1）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
 - （2）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 （四）募集说明书内容或次级债务合同条款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

根据目前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及监管指标，发行人符合上述各项规定。发行人承诺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确保发行后均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剑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35亿元

实缴资本：535亿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政编码：2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秀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电子信箱：swhysc@swhy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申万宏源资管等九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共设有证券分公司59家；证券营业部300家，分布于21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108个地级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00号文批准，由原申银证券和原万国证券于1996年9月16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8号），申银万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215,760,000元，并相应修改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号），申银万国于2002年5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9月对申银万国进行了注资，以25亿元现金认购25亿股新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申银万国增资扩股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5,760,000元。

经201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合计1,218,967,798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股份数增加至3,718,967,798股，持股比例为55.38%。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

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2015年1月15日《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2月13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5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3月4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境外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7月26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3,500,000,000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末，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250.40亿元，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A股股票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申万宏源”，英文简称为“SWHY”，股票代码为“6806”。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末，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为7,415.47亿元，总负债为6,013.70亿元，净资产为1,401.77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2.56亿元，利润总额为130.21亿元，净利润为105.27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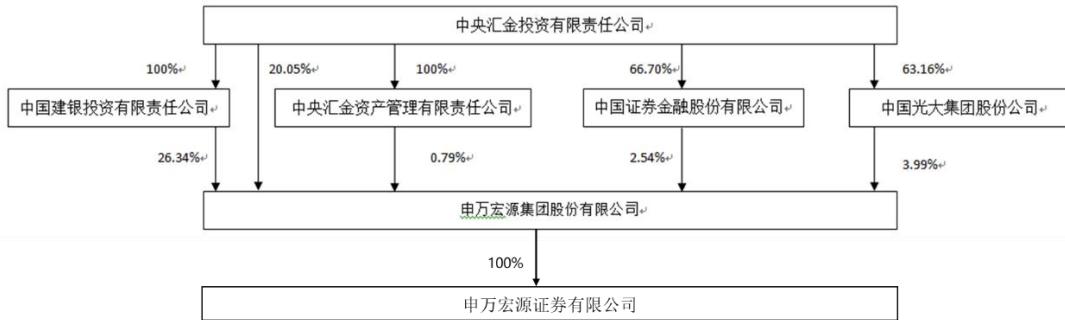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末，中央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5,020,606,527股A股股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6,596,306,947股A股股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999,000,000股A股股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635,215,426股A股股票，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197,390,385股A股股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股权，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63.16%股权。上述所持股权中，除光大集团所持股份中6,750万股存在质押情况以外，以上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此外，透过其受控法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518,905,600股H股股票。综上，中央汇金公司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8,282.09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公司总资产为85,372.89亿元，总负债为12,350.68亿元，净资产为73,022.21亿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8,459.03亿元，利润总额为8,187.93亿元，净利润为8,187.93亿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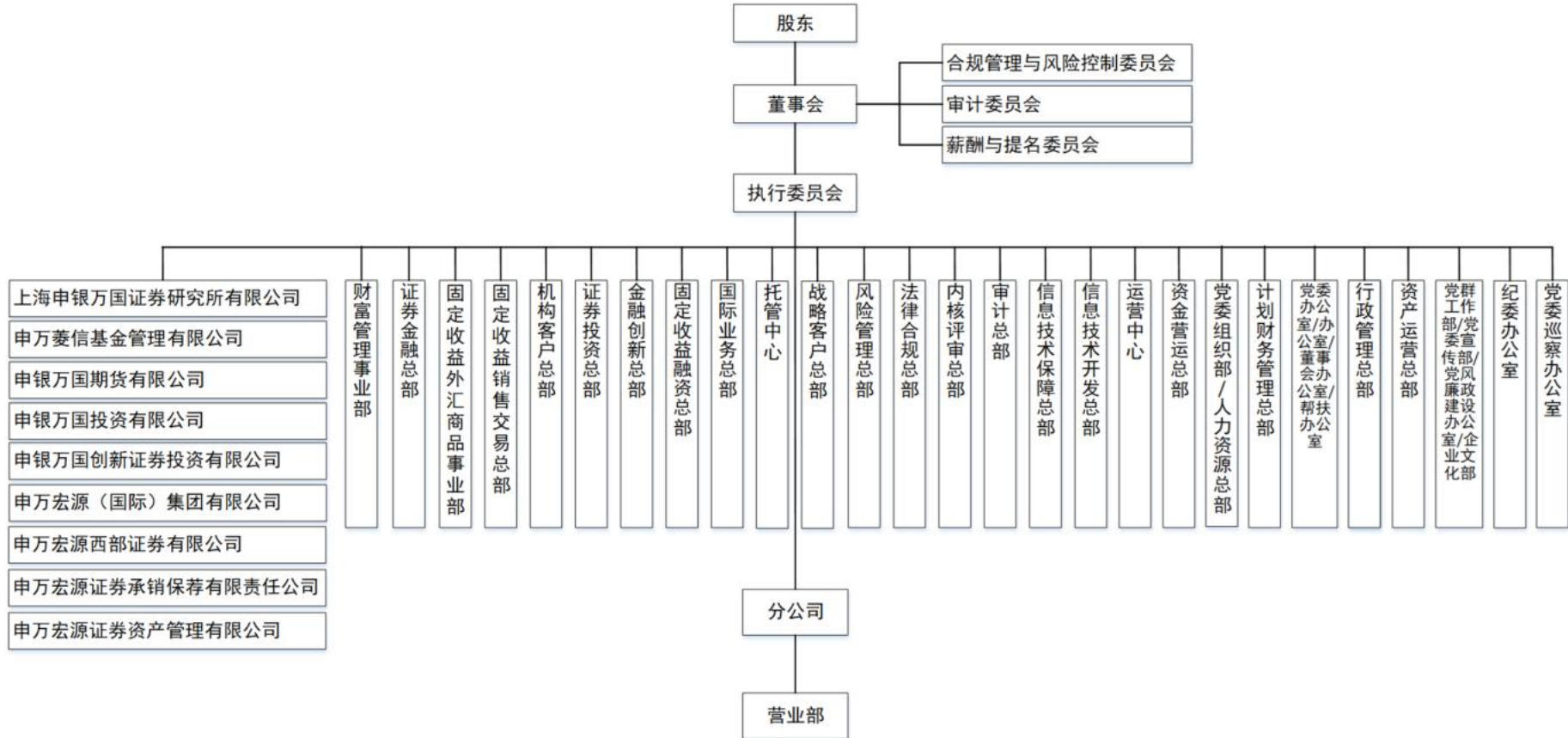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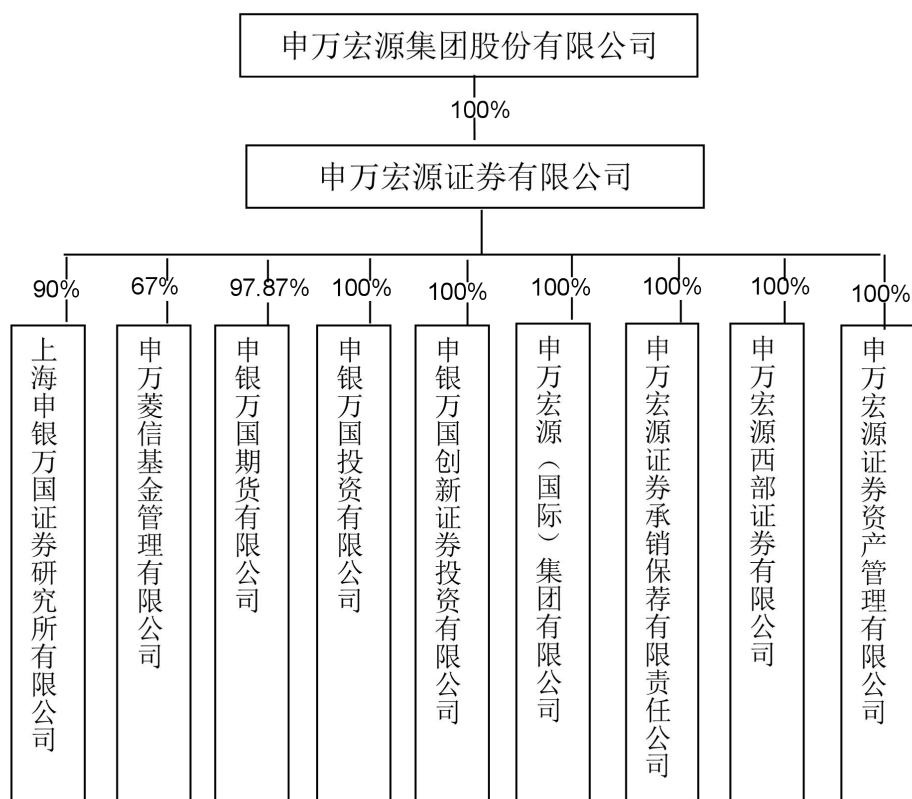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共9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16日设立，前身为上海申银证券研究所，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成果转让；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

申万研究所以“培育中国资本市场最优秀的百年研究咨询团队”为目标，巩固并形成了申万研究所独立、全面、严谨、前瞻的研究风格和增值、务实的服务特色，在投资者中树立了卓越的研究品牌，始终名列基金公司服务市场佣金总量前茅。在由《新财富》《证券市场周刊》等独立媒体组织、由国内机构投资者参与评比的活动中，申万研究所连续多年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和“本土最佳（金牌）研究团队”等诸多荣誉。

截至2025年末，申万研究所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3.59亿元，总负债为2.7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0.82亿元；2025年，申万研究所实现营业收入4.57亿元，净利润0.002亿元。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5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持有其67.00%的股份。

申万菱信拥有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申万菱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8.62亿元，总负债为3.8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6亿元；2025年，申万菱信实现营业收入4.72亿元，净利润0.71亿元。

3、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7日，前身为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4.415883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其97.8680%的股份。

申万期货拥有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见许可证），橡胶及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材、棉花（除棉花收购）、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

截至2025年末，申万期货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438.20亿元，总负债为391.7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44亿元；2025年，申万期货实现营业收入6.73亿元，净利润2.31亿元。

4、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9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5年末，申万投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10.80亿元，总负债为0.6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18亿元；2025年，申万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45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5、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5亿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5年末，申万创新投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9.89亿元，总负债为0.4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43亿元；2025年，申万创新投实现营业收入1.89亿元，净利润1.23亿元。

6、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9日，原名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40.71亿港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从事企业融资、证券经纪、投资、资产管理及融资贷款等业务。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持有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64.90%股权。2020年，申万宏源（国际）集团从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2020年11月30日交易交割完成后，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持有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

截至2025年末，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77.11亿港元，总负债为222.54亿港元，净资产为54.57亿港元；2025年，申万宏源（国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91亿港元，净利润2.79亿港元。

7、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5年末，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1亿元，总负债为5.0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5亿元；2025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亿元，净利润-2.39亿元。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57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自营（限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截至2025年末，申万宏源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5.79亿元，总负债为130.2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5.59亿元；2025年，申万宏源西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7亿元，净利润6.78亿元。

9、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5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

申万宏源资管已于2023年9月28日实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完成管理人主体变更。截至2025年末，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9亿元，总负债为1.8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91亿元；2025年，申万宏源资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亿元，净利润1.13亿元。

（三）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合营企业2家，不存在重要合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31.00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珠海	股权投资	20.00

2、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联营企业3家，基本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27.77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浙江嘉兴	股权投资	13.16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重庆	股权投资	1.00

注：公司于该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低于20%，但由于公司章程细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载明的相关安排，公司对该被投资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亿元，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80.86亿元，总负债为77.9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2.94亿元；2025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82亿元，净利润22.05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中国共产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等各负其责、恪尽职守，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党委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8)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行使部分股东职权的，应当作出股东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其认缴的出资额；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存在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权；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董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9-13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决定。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决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9)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14)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15)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 (16) 承担并表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并表管理、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17)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促进公司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公司战略的融合发展；
- (18) 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4、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1/2，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及履行合规管理、并表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9) 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行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推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一名。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研究或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 拟订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或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按权限提交审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融资方案等；
- 2) 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解散方案；
- 3)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和发行债券方案；
- 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财务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 6)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

9) 公司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10) 其他需提交股东、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3)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4) 审议分公司、子公司、营业网点设置方案, 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5) 审议公司、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6) 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7) 决定设立与撤销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

(8) 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 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组织实施并表管理, 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履行相应的并表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

(9) 落实行业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 促进公司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与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 实现公司战略与文化理念、投资者权益保护目标融合发展;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首席信息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组织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6) 落实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 (7) 组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定发布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已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制度的制定、更新和修订工作，在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同时，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统一财务规划、统一财务政策、统一财会制度，统一调配资金，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考核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制定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优化资源配置，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2) 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除部分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外，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或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公司或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孰低为原则计算，下同）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提交股东审议的标准，但监管部门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自愿提交股东审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批；（二）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或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前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如实际执行的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的最高金额，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前款规定的审议程序。

同时，该制度在关联交易审议要求上强调了定价公允性，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提出了审计或评估要求，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交易标的权属问题、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交易价格是否明确等。

（3）信息披露制度

为与股东申万宏源集团信息披露要求有效衔接并规范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参照《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债券信息披露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事务管理、内容、流程管理、特别事项规定以及责任承担，而《债券信息披露细则》对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了细化，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4）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保障自有资金安全，提高自有资金管理效率和收益，公司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自有资金管理体系，自有资金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全程监控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统一的管理。

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协调自有资金调控、筹措、流动性管理三者之间的平衡匹配。保持公司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确保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效率，降低风险影响程度，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操作规程》，为应付突发的流动性风险事件规定了包括应急组织架构、应急管理流程等内容。

（5）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基本会计制度，规范了财务分析及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明晰了财务报告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机制；建立了会计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自动生成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充分发挥了系统在业务核算、收入与支出管理、报表生成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以上途径，实现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等各类专业风险管理办法及业务层面的操作规程和具体风险管理制度等为配套规则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和数据、监督与考核、风险信息报告、风险管理文化和人才建设等相关要求；各类专业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专业风险管理基本理念和思路、日常管理机制和管控措施等相关要求；业务操作规程和具体风险管理制度覆盖各类业务，明确了业务全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风险管理环节的管控要求。相关制度与政策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7）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由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配套规则构成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其中：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规管理配套规则包括《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工作管理办法》《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等。此外，还编制了《合规手册》《案例汇编》等，作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基本规范与底线要求。

（8）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和经营层的相应决策范围，更好地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统一。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247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由董事会、执委会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记录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机构完整、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面对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影响。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健	董事长	2022.9.13-至今	是	否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22.12.25-至今	是	否
张剑	副董事长	2024.3.19-至今	是	否
	总经理	2024.2.29-至今	是	否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2024.3.21-至今	是	否
方荣义	董事	2026.2.12-至今	是	否
张英	董事	2021.9.22-至今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邵亚楼	董事	2022.12.26-至今	是	否
严金国	董事	2025.4.18-至今	是	否
杜建军	董事	2025.4.18-至今	是	否
蒋大兴	独立董事	2020.6.9-至今	是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24.9.23-至今	是	否
周国民	独立董事	2026.1.14-至今	是	否
范为	职工董事	2026.1.28-至今	是	否
李雪峰	副总经理	2026.4.17-至今	是	否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是	否
	首席风险官	2024.3.21-至今	是	否
	合规总监	2024.10.16-至今	是	否
周海晨	副总经理	2026.4.17-至今	是	否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4.1.16-至今	是	否
陈秀清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11.11-至今	是	否
	财务总监	2021.11.11-至今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12.30-至今	是	否
王苏龙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是	否
吴萌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是	否
张翼飞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4.5.27-至今	是	否
谢晨	首席信息官	2019.6.10-至今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如下：

1、企业金融

本集团的企业金融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投资银行和本金投资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通过各类金融工具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2、个人金融

本集团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3、机构服务及交易

本集团的机构服务主要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亦从事 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基于此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4、投资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一) 业务资格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19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主要包括:

-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 2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3 中国国债业协会会员资格
- 4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7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员资格
- 8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会员资格
- 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会员资格
- 10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资格
- 1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清算会员资格
- 12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会员资格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15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16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
- 17 场外金融衍生品试点资格
- 18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 19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 20 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资格
- 2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 22 个人养老金代销展业资格
- 23 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 24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 25 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资格
- 26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 27 贵金属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 28 国债期货自营业务资格
- 29 合格境内投资者资格
-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31 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32 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33 沪深交易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 34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资格
- 3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资格
- 36 境外证券投资外汇额度批复
- 37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格
- 38 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
- 39 利率互换市场业务资格
- 4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4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
- 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推荐、经纪、做市业务）
- 43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 44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45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 46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
- 47 试点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
- 48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 49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50 现金管理产品快速取现业务资格
- 5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 52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53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 54 债券通业务资格
- 55 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 56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57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委托代理资格
- 5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 5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6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证 50 股指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6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证 1000 股指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6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 6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 6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资格
- 6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资格
- 6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 6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 69 转融通业务资格
- 70 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资格
- 71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 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CDX 合约核心交易商业资格
- 73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74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一级）资格
- 75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主体资格
- 76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做市商业资格
- 77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
- 78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7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
- 8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 8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5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86 深圳证券交易所 CDX 合约核心交易商业资格
- 8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8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89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90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做市商业资格
- 9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92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9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
- 94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9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96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 97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98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99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100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01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02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03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04 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05 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06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07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08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一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09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二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0 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1 大连商品交易所粳米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2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3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4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5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6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7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8 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19 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0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1 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3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一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4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二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5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6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7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8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29 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30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32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33 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34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35 广州期货交易所多晶硅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36 广州期货交易所铂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37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 138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39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40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41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42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143 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自营结算商资格
- 144 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
- 145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做市商资格
- 146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47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148 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49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50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51 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5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15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
- 15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55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56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157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58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油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59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60 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硅铁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61 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62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63 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 164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甲醇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 165 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66 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 167 郑州商品交易所玻璃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168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169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170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171 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172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173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174 郑州商品交易所丙烯期货做市商业资格
 175 郑州商品交易所丙烯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176 郑州商品交易所玻璃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177 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178 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179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18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增资业务资格

（二）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金融	25.14	10.85	19.35	11.00	28.69	15.02
其中：投资银行	15.86	6.85	14.22	8.08	19.59	10.26
本金投资	9.27	4.00	5.13	2.92	9.11	4.77
个人金融	91.84	39.66	76.86	43.69	74.65	39.08
机构服务及交易	102.78	44.38	69.82	39.68	76.45	40.03
投资管理	11.84	5.11	9.91	5.63	11.20	5.86
营业收入合计	231.59	100.00	175.94	100.00	190.99	100.00

（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集团、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申万宏源资管等九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2025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五

次全会精神，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聚焦自身优势特色持续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建设，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重点，深度参与企业价值创造，深化普惠金融传统优势，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司紧扣“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发展目标，聚焦主业提升核心功能，夯实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激发协同发展潜能，全力推进数智化转型，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扎实成效，经营业绩创近年新高。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59亿元，较上年增加31.63%；净利润104.30亿元，较上年增加69.00%。

1、企业金融业务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

(1) 投资银行业务

1) 股权融资方面

2023年，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股权承销总规模146.33亿元，承销家数28家，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9。IPO承销规模82.18亿元，承销家数14家，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10，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8，其中，创业板IPO承销规模43.42亿元，承销家数4家，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8；北交所IPO承销规模11.05亿元，承销家数6家，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1，并获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度执业质量评价总分第二名。再融资承销规模64.14亿元，承销家数14家，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11（WIND，2023，上市日口径）。此外，公司继续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23年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及挂牌共完成53次，募集资金11.14亿元，均排名行业第2。截至2023年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570家，行业排名第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183家，行业排名第2；累计推荐挂牌企业846家，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917次，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371.29亿元，均排名行业第1（CHOICE，上市日口径）。北交所开板至今（含精选层转板）累计完成家数21家，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亿元，均排名行业第2（WIND，上市日口径）。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3年，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售承销项目

11 单，GDR 项目 2 单，配售项目 1 单，其中助力中国锂电设备企业杭可科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交所挂牌上市，为科创板首单 GDR 项目；助力知名机器人公司优必选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4 年，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全市场股权业务明显收缩，融资家数及金额均大幅下降，公司积极应对行业 IPO 及再融资发行节奏收紧影响，但基于投行项目储备具有周期性，跨期发行导致排名未达预期。全年公司股权承销总规模 11.04 亿元，承销家数 4 家，其中 IPO 承销规模 1.89 亿元，承销家数 1 家；再融资承销规模 9.16 亿元，承销家数 3 家。全年公司 IPO 项目过会数量市场排名第 2。（WIND，上市日口径，2024，不含可交债）此外，公司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24 年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及挂牌共完成 36 次，募集资金 10.35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 2。截至 2024 年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 567 家，行业排名第 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 216 家，行业排名第 2；累计推荐挂牌企业 861 家，排名行业第 1；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 942 次，排名行业第 1；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 384.55 亿元，排名行业第 2。

（CHOICE，上市日口径）。北交所开板至今（含精选层转板）累计完成家数 22 家，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9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 2。（WIND，上市日口径，2024）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稳步推进跨境业务和海外布局，保荐承销项目储备日益增加，项目周转速度逐步加快。2024 年，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售承销项目 15 单，根据 Dealogic 数据统计，承销数量排名中资券商第 6。其中，保荐了中国云服务行业独角兽-七牛智能（2567.HK），并参与承销了协作机器人企业-越疆科技（2432.HK）、人工智能独角兽-出门问问（2438.HK）、亚洲领先的零售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多点数智（2586.HK）、交互式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企业-声通科技（2495.HK）等 IPO 项目。

2025 年，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背景下，得益于“提质增效”、“精准滴灌国家重点领域”的监管导向，A 股市场股权业务保持平稳发展，一级市场整体发行节奏较 2024 年度有所恢复，IPO 家数、再融资家数及规模均实现同步回升。全年公司股权承销总规模 207.3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21.93%，承销家数 11 家，较上年增加 175%；IPO 承销规模 20.95 亿元，承销家数 5 家，其中，创业板 IPO 承销规模 16.08 亿元，承销家数 3 家，再融资承销

规模 186.37 亿元，承销家数 6 家，均较上年大幅增长。（WIND，上市日口径，不含可交债，2025）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25 年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完成 9 次，新三板挂牌完成 20 家，彰显国有金融企业担当。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新三板推荐挂牌企业 874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 1,007 次，均排名行业第 1；挂牌企业持续督导 529 家，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 204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 406.69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 2（CHOICE，上市日口径）。北交所开板至今（含精选层转板）累计完成家数 23 家，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61 亿元，居行业前列（WIND，上市日口径）。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把握政策市场深刻变化进程中的新发展机遇，加强境内外一体化联动，深化投行业务国际化布局。2025 年，公司作为保荐人完成 4 单港股 IPO 项目，参与承销 18 单港股 IPO 项目，居中资券商前列（Dealogic，2025）。其中，助力全球家用电动汽车充电桩龙头挚达科技（2659.HK）、国内领先的数字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健康 160（2656.HK）、全国领先的机器按摩服务提供商乐摩科技（2539.HK）、领先预制钢结构解决方案提供商美联股份（2671.HK）等科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登陆港交所。

2) 债权融资方面

公司债权融资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各品种债券主承销金额及家数增长明显，行业排名及市场影响力保持相当水平。

2023 年，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债券（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2,620.54 亿元，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7，主承销家数 572 只，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7，较 2022 年末上升 1 位（WIND，2023）。2023 年公司继续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流向多为科技创新、双碳发展、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 2023 年完成 126 单境外债券项目，其中，助力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发行 120 亿元人民币境外政府债券，助力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 16 亿元人民币明珠债券发行，创中西部地区单笔纯信用自贸区债券最大规模，

助力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绿色自贸区离岸债。

2024 年，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债券全口径（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家数 678 只，同比增长 18%；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2,811.89 亿元，同比增长 7%，主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8。（WIND，2024）2024 年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流向多为科技创新、双碳发展、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项目开发与跨境业务协同力度，以金融为杠杆，精准赋能实体经济、丰富人民币种境外债、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优质企业的境外债券产品。2024 年公司参与 312 单境外债券项目，于中资离岸债承销数量排名中位居中资券商第 5 位。（彭博，2024）

2025 年，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债券全口径（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3,545.37 亿元，同比增长 26%；主承销家数 923 只，同比增长 36%，居行业前列。（WIND，2025）2025 年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流向多为科技创新、双碳发展、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项目开发与跨境业务协同力度，加强赋能实体经济力度、不断丰富点心债、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玉兰债等优质企业的境外债券产品体系。2025 年公司完成 223 单境外债券项目，居中资券商前列（彭博，2025）。

3) 财务顾问方面

2023 年，境内财务顾问方面，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首次披露口径）12 家，家数排名行业第 5；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2 家（WIND，2023）。境外财务顾问方面，2023 年，公司积极参与收购兼并相关的财务顾问类项目，新增财务顾问项目 15 单。

2024 年，境内财务顾问方面，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首次披露口径）13 家，家数排名行业第 4；独立财务顾问 1 家。（WIND，2024）境外财务顾问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收购兼并相关的财务顾问类项目，完成了兴达国际（1899.HK）、

申港控股（8631.HK）、美的置业（3990.HK）、新耀莱(0970.HK)等多单财务顾问项目。

2025 年，境内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首次披露口径）18 家，交易金额合计 1,389.20 亿元，交易金额排名行业第 3；完成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2 家。（WIND，交易金额为服务对象涉及金额，2025）境外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25 年，公司充分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协助雅戈尔集团会同银泰商业管理层共同投资银泰商业等财务顾问类项目。

（2）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本金投资业务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导向，紧扣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主线，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综合金融优势及战略协同作用，推动资本支持与专业服务同向发力、协同落地。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7.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8%；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24.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9%。截至2024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6.9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62%；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26.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9%。公司投后端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多途径促进项目周转提速，完成6单项目退出，并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协同推进3单已投项目在新三板、北交所、港交所等市场挂牌 / 上市。成功落地上海联交所首单金融央企投资子公司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公开挂牌退出项目，荣获“2024年度产权交易创新奖”。2025年，申万创新投持续深化投研驱动及综合金融赋能，加大项目覆盖与储备力度，着力推动新能源、航空航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工作质效。申万创新投完成2单服务国家战略项目投放，助力“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

2、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金融产品销售等。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落实服务国家战略有关要求，巩固提升基础业务、基础服务，加快打造公司财富管理品牌，通过优化交易平台，提升客户交易体验。围绕“渠道力、服务力、产品力、数字力、管理力”完善矩阵式客户服务，持续丰富综合金融服务手段，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截至2023年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3.96万亿元，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28.20亿元，新增客户数量较上年增加34.66%。2023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进一步加大金融科技赋能力度，深入推进系统平台建设，大赢家APP 稳定运行，着力实现客户和业务发展需求，满足业务发展。全新打造的新一代移动终端申财有道APP 已进入逐步推广阶段，融合多种金融科技手段，打造涵盖股票、债券、理财的全方位多层次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快速洞悉市场变化、洞察客户需求，为广大投资者客群提供更广阔、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实现投顾专业能力与客户服务的精准匹配。

截至2024年末，客户证券托管市值达到人民币4.75万亿元，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人民币35.32亿元，新增客户76.36万户。2024年公司作为首批“跨境理财通”试点券商，积极响应，快速布局，充分发挥投研、财富管理、跨境投融资服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成功落地公司“跨境理财通”业务首单南向通、北向通，首次实现普通客户直接跨境开设和操作投资账户，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更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服务投资者跨境资产配置需求。与此同时，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推出自研一站式数智化财富管理平台“申财有道APP”。该平台整合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资源，通过数字化手段洞察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平台涵盖资产覆盖、资产展示、投资诊断、消息服务等功能，并依托云服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智能资讯、诊股、理财推荐、交易及六维投资能力分析等全周期智能化服务。此外，平台通过差异化服务有效提升各类客群体验，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客群提供更广阔、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普惠金融服务。

截至2025年末，客户证券托管市值达到人民币5.47万亿元，同比增长15.16%，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人民币48.39亿元，同比增长37.03%，新增客户81.08万户。公司围绕“品牌赋能、合规筑基、内容驱动、数据支撑、多渠道协同”构建互联网获客体系，通过覆盖主流平台的官号

矩阵，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布局本地生活平台、启动应用市场投放筹备，并初步建成内部数字化运营平台，打通广告投放至客户转化的全链路，持续增强数字化运营与精准营销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申万宏源证券 APP”为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抓手，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与功能迭代。一方面，聚焦用户核心诉求，优化资产展示、投资诊断、交易操作等基础功能，提升平台稳定性与操作便捷性；另一方面，引入AI大模型技术，全面赋能传统功能，打造“AI+APP”创新服务模式。通过“AI+人工”高效服务漏斗与智能算法深度应用，精准识别客户投资意图，快速响应需求，构建起全场景、智能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用户体验的跨越式升级。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3年，申万期货夯实客户基础，深入推进突出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的“一主两翼”业务体系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加快推动各项重点指标提升和重点工作落地，新增客户数量持续提升。灵活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扩大做市商业范围和规模，服务完善大宗商品定价机制和期货市场功能发挥。2023年新增获批多项期货做市商业资格；持续深化惠及“三农”的“保险+期货”服务模式，聚焦定点帮扶，场外期权业务服务实体功能不断彰显，2023年共计开展66个“保险+期货”项目，为投保农户收入保障和当地农产品产业振兴贡献力量；累计获得政府部门、交易所、协会及媒体等奖项100余项。

2024年，申万期货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改革转型，切实提升发展动能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加强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的“一主两翼”核心能力建设，构建“客群发展”、“产品支持”、“业务赋能”和“运营管理”四大梯队，夯实代理业务基本盘，打造多元衍生品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各项重点指标提升和重点工作落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24年累计获得政府部门、交易所、协会及媒体等奖项100余项。2024年，申万期货灵活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通过场外期权、基差贸易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中小微企业，农产品基差贸易达20.92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超89%），

场外期权服务名义本金超3亿元；帮助实体企业合理利用场外衍生品工具降本增效，与产业和金融机构客户累计开展83.31亿名义金额的场外衍生品业务。

2025年，申万期货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改革转型，切实提升发展动能和抗风险能力，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深化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建设，推进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发展，积极打造多元衍生品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各项重点指标提升和重点工作顺利完成。2025年累计荣获各大交易所、政府机关及协会等60余项荣誉。2025年，申万期货灵活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通过场外期权、基差贸易服务国家粮食能源安全战略和中小微企业，完成基差贸易购销总额50.96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30.88亿元），累计服务客户数174家，其中中小微企业106家。

（3）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数字化转型与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数字化迭代与交易系统优化，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与效率；强化“专业化”服务品牌、丰富券源品种，提升机构客户服务能力，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策略需求。同时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与监管导向，强化信用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托数智化工具加强全流程动态风险防控，筑牢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根基。

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616.24亿元，其中融资业务余额610.65亿元，融券业务余额5.59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47.20%。截至2024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721.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46亿元，同比增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融资业务余额719.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8.96亿元；融券业务余额2.0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51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49.81%。截至202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938.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6.38亿元，其中：融资业务余额928.42亿元，较上年增长208.81亿元；融券业务余额9.66亿元，较上年增加7.58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72.60%，较上年增加22.79%。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遵循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业务思路。一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前端风险管控及贷前尽职调查工作，稳步推进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风险项目处置和回收，优化存量股票质押项目结构。

截至2023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15.1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约67.39%。截至2024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14.03亿元，较年初下降7.49%。截至2025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8.21亿元，较年初下降41.48%。

(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作为服务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信用业务之一，在市场需求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双重驱动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24年以来，公司通过明晰业务定位、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和宣讲、丰富标的券品种，全力推进约定购回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余额1.06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4,244.49%。

(6)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2023年，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4,726.69亿元，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4,341.82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384.87亿元。2024年，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5,912.27亿元，较上年增长25.08%，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5,466.51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445.76亿元。2025年，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8,362.63亿元，较上年增长41.45%，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7,456.78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905.84亿元。

3、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

(1) 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系统、上市公司服务及基金行政服务。

2023年，公司积极应对公募基金交易佣金调整所带来的挑战，为公募、保险、私募、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此外，公司依托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助力业务发展。席位租赁方面，公司实现收入6.53亿元，沪深席位交易份额 3.46%；PB系统方面，年末客户1,515家，规模约3,46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51%，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242.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65%；ESOP股权激励累计服务上市公司超40家，激励对象超10,000名；基金行政服务方面，截至2023年末，公司新增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300只，其中新增私募托管数量于券商托管机构中排名第11。此外，公司托管业务条线注重打造比较优势，形成内部协同、自主营销、运营优化三方合力，持续推动了业务高质量增长。2023年，公司基金运营服务连续六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基金托管业务连续三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随着服务产品数量、规模扩容，服务产品及客户类型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托管业务承载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争先进位，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

2024年，公司机构业务积极应对公募基金交易佣金调整所带来的挑战，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聚焦公募、保险、私募、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为其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与此同时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并初具成效。此外，公司机构业务依托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助力机构业务发展。席位租赁方面，公司实现收入4.16亿元，基金分仓交易份额3.15%，保险分仓交易份额3.59%；PB系统方面，年末客户1,401家，规模约8,99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43%。“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功能、优化性能，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2024年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193.5亿元；上市公司服务方面，股份回购累计落地上市公司超百家，员工激励累计服务上市公司超60家，激励对象超16,000名；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新增私募基金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65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75.70亿份。公司基金运营服务连续七年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基金托管业务连续四年通过

ISAE3402国际鉴证。此外，公司发布申万宏源机构客户服务一体化平台——“易万启源”，以专业服务和金融科技为依托，从投资研究服务向外延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产品、交易、托管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更加丰富、高效、便捷、创新的金融服务。

2025年，在基金降费、市场波动等外部压力下，机构业务进一步做深做实投研基本盘，聚焦主责主业，依托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夯实席位佣金业务基本盘，稳步构建转型收入的第二收益曲线，逆势实现核心指标全面增长，多项数据重回历史较高水平。席位租赁方面，公司实现收入5.65亿元，同比增长35.86%；交易占比显著回升，其中基金分仓交易份额4.21%，同比增长了33.58%；保险分仓交易份额4.64%，同比增长了29.23%。PB系统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重点机构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完成PB1.0向2.0的迁移工作，年末客户1,137家，规模约9,710.55亿元。“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功能、优化性能，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2025年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490.07亿元，较上年增长153.27%。上市公司服务方面，年末公司围绕股份管理、财富管理、市值管理三大维度，打造申万宏源特色上市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矩阵，构建覆盖业务全链路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东增减持、市值管理等服务体系，其中股份回购累计落地上市公司超百家，员工激励累计服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超70家，激励对象超20,000名。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23年，申万研究所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总基调，积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以“金融报国”的情怀和政治担当，践行“有信仰、敢担当”的国有金融企业使命和责任。着力布局深度研究，切实发挥品牌优势，研究深度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持续巩固。一是以金融力量服务国家战略。申万研究所深耕科技行业，发布《申万宏源 2023AIGC 大模型白皮书》，助力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发布《十年“带路”，百年重塑》白皮书，献礼“一带一路”十周年。连续四年与央视总台合编并发布《科创板白皮书》，践行资本市场服务科创兴国战略和引领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双重使

命。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召开新疆能源发展暨一带一路资本论坛，助力新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会宁生态碳汇乡村振兴项目，助力绿色低碳发展。成立申万宏源产业研究院，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专业产融研究成果赋能拓展资本服务价值链。二是发挥研究特色，巩固既有品牌优势。在权威评选中保持优异成绩，为业内唯一连续 21 次上榜“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重量级团体奖项券商。持续深化 ESG 研究，连续两年荣膺新财富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第一名。三是发挥智库和研究品牌优势，促行业发展扩品牌影响。推出发展地方经济决策丛书，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提供思路参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证券行业的职责使命。

2024 年，申万研究所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总基调，积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践行“有信仰、敢担当”的国有金融企业使命和责任，着力布局深度研究，切实发挥品牌优势，研究深度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持续巩固。一是以金融力量服务国家战略。在科技金融领域，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方向，推动多个项目落地，荣获 2024 第五届金融科技应用与服务大会——“金翼奖”卓越服务品牌奖项。发布《央企 ESG 评价体系白皮书》《2024 申万宏源专精特新白皮书》《新材料白皮书》等，为上市公司 ESG 管理、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完善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参考。连续五年与央视总台合编并发布《科创板白皮书》，践行服务科创兴国战略和引领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使命。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号召，召开新疆新旧能源及煤化工产业研讨会，为新疆绿色发展持续助力。二是发挥研究特色，巩固既有品牌优势。在权威评选中保持优异成绩，为业内唯一连续 22 次上榜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重量级团体奖项券商机构。持续深化 ESG 研究，连续三年荣膺新财富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第一名。推出发展地方经济决策丛书，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提供思路参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证券行业的职责使命。

2025 年，申万研究所主动顺应资本市场深刻变革，以深化主业转型为核心抓手，积极应对市场变革，深化主业转型，持续完善“投研+产研+政研”三位一体研究体系，深度锚定国家战略方向，研究深度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

影响力持续巩固。一是深耕专业研究，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紧扣科技自立自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主线，精准聚焦前沿领域与重点产业，深耕 AI、半导体等科技金融关键赛道，通过专业培训、发布白皮书、产业链图谱等高质量原创成果获得行业广泛认可；连续第六年联合央视发布《科创板白皮书 2025》，系统梳理科创板发展脉络与企业价值，切实助力科创兴国战略落地见效。发布“新质生产力优选指数”，强化对科技金融与绿色发展的研究赋能。积极参与地方国资改革、产业升级等政策研讨，加大区域布局与研究资源投入，显著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效能，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发挥研究特色，巩固既有品牌优势。在权威评选中斩获多项佳绩，团体与个人奖项成果突出，研究实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成为业内唯一连续 23 次上榜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并连续 4 年获“可持续发展研究机构”第一名。创新研究产品与服务形式，依托新媒体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专业赋能效果。三是加大研究投入，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创新推出“脱水研报”等轻量化产品，研究体系框架不断完善；产业研究成果丰硕，构建产融协同生态圈；政策研究成果为地方政府提供思路参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证券行业的职责使命。

(3) 自营交易

公司自营交易业务主要包括 FICC 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

1)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2023 年，传统债券自营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投研优势，准确把握市场行情，适时做大做优资产配置，资产组合不断向高评级、高流动性集中，策略交易日渐丰富，投资收益稳步提升；量化交易、指数交易、商品 CTA 等套利类策略标的与策略类型的研究开发持续加快，套利策略规模不断扩充。客盘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及产品创设、投资交易能力，丰富固收类金融服务链，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其中，投顾、收益凭证等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债券衍生品业务持续发力，新增名义本金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做市业务稳步发展，持续扩大做市品种及规模，助力激发市场活力。公司积极推进各类业务创新，深度参与资本市场创新实践和改革试点，不断创新金融指数和投资交易，2023 年新获首批参与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场外期权业务实

现多笔“首单”创新：与实体企业达成首单 FR007 场外利率期权交易；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完成公司首笔碳排放权交易，开展挂钩国开行碳中和主题绿色金融债、上清所碳中和债券指数的场外期权交易，不断拓宽 ESG 品类投资交易渠道。2023 年，公司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绿色发展及中小微企业投资余额持续增长；精准对接实体金融需求，打出综合金融服务组合拳，运用“保险+期货”、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等金融衍生工具，提供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服务方案；定向帮扶黑龙江、吉林水灾受灾客户，提供专业期权方案，助力企业恢复生产，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债券销售交易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和债券销售专业优势，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推动数百亿地方债发行落地，助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销售中小微企业债券达千亿元，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销售绿色债、低碳转型债等品种超百亿元，助力双碳目标、绿色发展战略实现；深挖“一带一路”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科创票据等特色债券，提供融资支持。2023 年，公司银行间销售业务规模、地方债销售规模均位居市场前列。

2024 年，面临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息差收益收敛情形下，公司积极应对，坚持做好深度投研，通过把握投资主线、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实现稳健投资收益。不断丰富债券投资策略，持续优化“固收+”大类资产配置，稳步推进债券自营投资向债券、商品、外汇等多资产投资转型，不断扩充资产类别、拓展盈利方式，持续提升投资组合的多样性和抗风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以客需为导向的特色轻资本业务发展，创新专业金融产品，服务实体客户多元金融需求，客盘业务综合实力位居市场前列。投顾业务坚持以客户为本，发挥投研业务优势赋能，立足扎实完备的投研体系，以动态组合管理理念，打造相对市场具有差异化的业务竞争力，组合精细化管理在同类产品中凸显优势。公司完成市场首单挂钩 10 年期国债期货收益指数的场外期权交易、银行间市场首批挂钩国债收益率的区间累计利率期权交易、挂钩 ESG 债券指数的场外期权交易等创新实践；启动北向跨境商品收益互换的交易链路建设；落地首笔挂钩“CFETS 碳减排工具支持领域精选信用债指数”互换交易和首笔挂钩绿色金融债的二值收益凭证，提升碳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活跃度与多样化程度。此外，公司坚持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作为工作根本宗旨，立足债券深度投研，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研究明确重点行业、重要产业、关键环节相关实体客户名单，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等专题债券投资，稳步提升相关投资规模。同时，公司内部积极协同，通过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助力产业链企业有效管理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有效提升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多个业务实践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债券销售交易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和债券销售专业优势，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业务规模始终保持同业领先。2024 年销售国家战略相关债券超千亿元，为实体经济提供稳定资金来源，持续助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销售绿色债券达百亿元，助力双碳目标、绿色发展战略实现。

2025 年，公司稳健应对市场风险与挑战，持续巩固债券投研优势，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精准捕捉资产轮动机会。债券交易业务方面，坚持年初以来“经济前高后低、债券低位震荡”的判断，一方面加大长久期利率波段操作、灵活开展曲线利差及新老券利差等组合交易、大力开展量化中性交易，有效提升资本利得多元化程度；另一方面持续优化组合结构、择机增加票息资产配置，运用衍生品灵活调整组合基点价值，严格管控投资风险。同时靠前谋划跨季跨节资金使用，增加优质流动性质押品，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客盘业务方面，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助力客户全球资产配置，落地首笔代客美债基金跨境收益互换业务、首单北向商品期货互换，进一步丰富公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品种；拓展银行间利率衍生品的交易标的，完成 3 年期、7 年期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首日交易；丰富收益凭证投资类型，收益凭证首次推出生猪三值看涨、黄金早利二值以及挂钩玻璃期货、南华工业品指数等标的的产品。同时，公司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推动服务国家战略工作与部门主责主业融合发展。公司落地首单新签发 CCER 减排量交易，标志着在绿色金融领域迈出坚实一步，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与昆仑银行联合推出“申万宏源证券-昆仑银行-新疆地方债联合报价篮子”，作为银行间市场首只新疆债篮子，提升新疆地方债的交易活跃度和流动性，以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新疆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专题活动为实体企业普及金融衍生品应用实践，助力提升企业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商品期权连续第 6 年在中投对口扶贫县开展特色帮扶，通过赠送期权保障地方实体生产经营稳定，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债券销售交易方面，公司在银行间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业务规模保持同业领先地位，牢固捍卫公司固收销售优势地位。固定收益销售交易总部地方债销售规模排名市场前列，为地方政府融资提供助力，获得各地方财政厅良好评价。与此同时，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业务布局，推动服务国家战略与债券销售业务有效衔接，持续为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普惠金融等重大工作部署献策献力。2025 年销售国家战略相关债券数百亿元，为实体经济提供稳定资金来源，持续助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其中，销售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债券近百亿元，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战略方针；销售科技创新债等特色品种债数十亿元，为债券市场“科技板”蓄力赋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2) 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23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继续深化组合资产“非方向性”改革转型，多措并举，做实“以质定配，以效定供”，优配置，提质量，着眼于组合风险管理、回撤波动控制等能力建设，推动组合提质增效，实现投资正回报。2023 年，公司新获首批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做市交易产业链得到进一步丰富。

2024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以“风险可控、配置科学、预期明确、收益稳健”为业务导向，推动由交易型策略为主的配置结构向价值投资模式转型升级，打造业务稳健收益现金流，切实防控风险，有效提升组合业绩稳定性。公司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做好“耐心”资本。作为首批获得互换便利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整体参与进度属于同业前列；发挥做市商专业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流动性支持，公司在北交所做市业务中创市场先例，首家通过互换便利账户开展北交所做市业务，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2025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继续围绕“风险可控、配置科学、预期明确、收益稳健”的业务导向，逐步构建起以敞口科学有效管理机制为基础，以稳健现金流业务、中性策略及股、债、商品大类资产配置指数等业务为主要盈利方向，兼顾收益稳健与业绩弹性的“五位一体、全天候、多资产、多策略”的业务体系，组合盈利能力及稳定性实现显著提升。公司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站位，以投资、做市为抓手，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布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数字化等重点领域，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资

本动能，相关领域二级市场投资余额均实现较大幅度同比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建设，参与维护市场稳定工作，积极响应互换便利业务，整体互换便利政策工具参与进度保持同业前列；持续发挥做市商专业优势，为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流动性支持。

3) 衍生品业务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克服多重挑战，保持竞争优势。场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形成持续迭代的对冲模型框架，提升对冲交易效率，降低对冲成本，采用精细化职能分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创设，实现场外衍生品累计新增规模的持续增长，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2023 年，公司新增多项权益和商品业务资格，做市牌照数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继续全面优化做市系统和策略迭代，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量化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强大的量化策略研发能力，以衍生品形式向客户持续输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配合多家金融机构完成定制指数的开发。公司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坚持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联合中证指数公司，牵头发布“智选沪深港航空科技指数”，逐步围绕航空科技主题打造多层次产品体系，同时引导长期资本关注具有硬科技属性的上市公司；开展工业硅品种做市交易，有效促进碳中和交易市场活跃度；推进金融产品创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行“乡村振兴公益附捐型”收益凭证产品；实施生猪“保险+期货”项目，为生猪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工具；设计跨境套期保值工具，为制造业企业的跨境采购需求提供有效的避险工具，支持企业规避成本波动、做实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衍生品业务保持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策略，克服多重挑战，实现业务平稳发展，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场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加强市场研判优化对冲策略，提升对冲效率，平稳应对市场剧烈波动，推出自主研发的衍生品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客户服务效率，保持业务竞争优势。跨境业务方面，积极贯彻国家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的工作部署，有效满足客户跨境交易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场内做市方面，公司新增多个商品期权做市牌照，期权做市牌照数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市场影响力排名前列，收入持续稳健增长。策略指数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大类资产配置指数的迭代，形成覆盖多项不同资产、适应多种不同客需、匹配产品不

同结构的策略指数产品线。公司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聚焦科技创新与央国企的改革发展，持续开发包括中特估、新质生产力等服务国家战略的权益主题策略指数，引导长期资本关注和投资相关产业链发展；开展工业硅、碳酸锂期权做市业务，为绿色产业风险对冲提供保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协助上市公司回购，降低回购过程中的风险及成本，提升回购交易的便利性，并通过对冲交易行为，有效降低股价剧烈波动的风险；推进金融产品创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行“乡村振兴公益附捐型”收益凭证产品；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通过“保险+期货”模式为毕节市农户的 2,600 亩苹果和 11,000 头生猪提供价格保护。

2025 年，公司衍生品业务保持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拓展业务，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场外业务紧抓市场机遇，强化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加大客群开拓力度，新增客户数量和交易规模同比显著增长，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其中场外期权业务凭借精细化分工和高效的市场研判，持续优化对冲策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跨境业务积极把握境内外资金双向配置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提升对冲交易效率，优化系统建设，继续保持业务规模和收入高速增长。场内做市持续以“低延迟、高周转、准定价、优持仓”的体系能力建设为抓手，提升做市品种的定价能力，业务收入高速增长，新增 9 个期权做市牌照，牌照数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策略指数体系逐步优化完善，新开发多条指数，对客服务模式和客群类别不断拓宽，新增交易规模同比大幅提升。公司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一带一路产品创设，累计发行挂钩一带一路 ETF 相关收益凭证规模近 10 亿元，有效引导资金配置一带一路相关领域；推进金融产品创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至今已累计发行“乡村振兴公益附捐型”收益凭证产品规模超 10 亿元；协同期货公司，持续加大对“保险+期货”项目支持力度，完成生猪、苹果、花生、白糖、棉花等重点涉农项目合计金额超 2 亿元；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协助上市公司回购，降低回购过程中的风险及成本，提升回购交易的便利性，并通过对冲交易行为，有效降低股价剧烈波动的风险。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等。

(1)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宏源资管、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申万宏源资管正式展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子公司设立为契机，立足于“主动管理能力转型”和“专业化改革”的中心任务，坚持以客户利益优先，主动促转型、调结构，夯实保证金、FOF 以及“固收+衍生品”类产品业务优势，重点部署制度建设、研究改革和投研互动三大体系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017.4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816.87 亿元（含专项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90.06%，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稳步提升。衍生品产品持续发力，衍生品赋能“固收+”成效显著，2023 年内发行“固收+衍生品”类资管计划共计 45 只，发行规模 57.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87.4%；年末存续规模 5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6%。积极拓展大集合公募产品等普惠金融产品规模，2023 年末，保证金产品日均规模较上年提升 8.31%。深耕细作渠道拓展，提高产品渗透率，国有股份制大行、理财子和核心互联网渠道已实现全面覆盖。ABS 业务以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发挥资产证券化专业优势，创新开展各类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2023 年，公司 ABS 业务新增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7.10%，发行单数市场排名第 13 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829.4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719.61 亿元（含专项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94.00%，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稳步提升。2024 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11.37%。公司加大协同力度，充分把握市场契机，推动提升公募大集合产品规模等普惠金融产品规模，截至 2024 年末保证金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提升 67.41%。深耕细作渠道拓展，提高产品渗透率，国有股份制大行、理财子和核心互联网渠道已实现全面覆盖，委外客户数量和规模有较大增长。ABS 业务以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发挥资产证券化专业优势，创新开展各类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

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主动管理能力转型”和“专业化改革”的中心任务，坚持以客户利益优先，打造自身竞争优势，主动促转型、调结构，发挥固收、“固收+衍生品”、以及 FOF 类产品业务优势，重点部署投研体系建设、产品规划、渠道服务、业务协同等体系建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管

理规模人民币 1,781.07 亿元，其中，资管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529.37 亿元（含专项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100.00%，同比增长 6.00%，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稳步提升；菱信公司主动管理规模 240.73 亿元，通道管理规模 1.0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新成立资管产品 183 只，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93%。在渠道方面，着力拓展固收委外和代销业务，不断改善产品期限结构，FOF 产品代销在银行端取得突破。公司继续深耕细作渠道拓展，在国股行、理财子等主流渠道已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渗透率。ABS 业务以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发挥资产证券化专业优势，开展各类普惠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助力提升居民消费水平。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与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公司财富管理积极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以资产配置与增值、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构建高质量客群服务核心竞争力。公司基金投顾业务顺应大财富管理趋势，持续在投资端和服务端双向发力。投资端从客户需求出发，满足不同场景下投资需求；服务端着力于丰富基金投顾顾问服务体系，建立多维度客户陪伴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公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超 7 万人，累计复投率达 85%以上，客户平均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间超 989 天。申万菱信以持续建设完善集研究、投资、风控于一体的关键假设平台为依托，有效发挥全面风险管理的“滑雪杖”作用，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塑造长期差异化核心竞争力。2023 年，申万菱信进一步增强自研的关键假设平台 KAP 对于大类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能力的赋能，启动开发“一键投顾”，探索基于关键假设平台 KAP 的数字化理财。数字化战略与执行成果得到监管部门与政府单位的高度评价与认可，“关键假设平台 KAP”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一键投顾——千人千面的普惠基金投顾平台”方案获评“奋斗杯”上海青年技能大赛一青年金融业务创新三等奖。截至 2023 年末，申万菱信公募管理规模 78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4%；非货公募管理规模 71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2023 年，富国基金继续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均衡推进各项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有序，管理资产总规模较上年末保持增长。公募基金业务中权益、固定收益、量化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均衡发展的格

局继续得以保持，中长期业绩保持优良。养老金业务的管理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再显“长期资金”的战略性优势。截至 2023 年末，富国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 1.4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逾 8,900 亿元。

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发展买方投顾业务，以资产配置与增值、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构建高质量客群服务核心竞争力，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规模稳步发展。公司大力布局现金管理类 and 固收类基金投顾组合策略，实现商业银行基金投顾业务上线，助力居民财富实现保值、增值。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公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超 7 万人，累计复投率 98% 以上，客户平均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间超 1,300 天。截至 2024 年末，申万菱信公募管理规模 8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59 亿元；非货公募管理规模 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15 亿元。2024 年，富国基金持续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坚持多元化业务布局，持续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完善产品细分布局，全面提升普惠金融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深入开展各项养老金融业务，管理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人民币 1.6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逾人民币 1 万亿元。

2025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以发展买方投顾为核心，通过专业的资产配置、个性化的投顾服务与金融科技三大支柱，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构建了服务高质量客群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实现稳健增长。2025 年公司大力布局“固收+”类基金投顾组合策略，积极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偏好，加码权益类资产布局；扩展海外配置类组合策略，强调跨市场多元配置；推出基于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实现定制类组合策略的破局；全面夯实投研能力建设、优化顾问服务体系，实现组合策略全线正收益，助力居民财富实现保值、增值。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公募基金投顾客户平均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间超 1,600 天，管理账户资产规模增长超 80%。申万菱信面对显著变化的行业经营形势，坚持“投资向善、研究至善、与人为善”，坚定实施“深化改革、均衡聚焦、三组团、持续数字化”战略，全力实现“争先进位、提质增效”。截至 2025 年末，申万菱信公募管理规模 1,08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近 241 亿元。富国基金全面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各项举措，不断“固长板，补短板”，通过提高权益类基金规模占比、强化投研核心能力建设，提高

大类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深化投资者服务等多方面工作，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质增效。年内，公司的公募基金与养老金等非公募业务协同发展，管理规模创下新高。2025 年末，富国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 2.01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3,521.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39%。

(3)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投资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申万投资公司注重创新驱动，开拓业务领域，完成公司“首个”新能源电站类并购投资项目，参与设立首支聚焦于航空航天主题的基金等，助力重点产业发展、关键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截至 2023 年末，累计管理总规模超过 175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超 60 家，已退出项目平均年化收益率约 12%。

2024 年，申万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加紧布局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涵盖 PE 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地方政府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及夹层基金在内的全品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PE+产业集团、PE+政府投资平台，以“PE+”业务模式赋能产业集团、政府投资平台扩规模、建生态和布局新兴产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管理总规模超过 175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超 70 家，已退出项目平均年化收益率约 13.46%。

2025 年，申万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将落实国家战略作为日常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布局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涵盖 PE 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地方政府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及夹层基金在内的全品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PE+产业集团、PE+政府投资平台，以“PE+”业务模式赋能产业集团、政府投资平台扩规模、建生态和布局新兴产业，提升行业整合能力，为客户获得更好的财务回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管理总规模超过 178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超 70 家，已退出项目平均年化收益率约 16.59%。2025 年，由公司发起设立的烟台国丰申万航天基金荣膺山东省 2025 年“好品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产品（科技金融）”奖项，系唯一上榜券商案例。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顺利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以投融资协同发力为核心，推出科创板“1+6”改革、“并购六条”等标志性举措，打通制度堵点，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2025年证券市场运行持续向好发展，主要指数震荡上行，沪深300指数、上证指数、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7.70%、18.41%、49.60%，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上升。在资本市场环境好转的背景下，2025年证券行业业绩明显回暖，投行业务相对承压，经纪与投资业务成为重要业绩增长点，证券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

（二）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主要呈三大发展特征：

1、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不断提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025年资本市场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提升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从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深化科创板改革、强化上市公司治理、深化证券投资基金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系统性推进改革，提升资本市场功能，推动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在新“国九条”的基础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不断扩充，为构建资本市场发展良性生态奠定了基础。证监会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修订若干配套文件和制度规则，系统性重塑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为接下来一段时间的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指明方向。随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市场生态不断优化，证券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行业不断强化功能定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证券行业坚守“功能性”定位，从简单追求规模利润扩张，加快转向功能优先，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证券行业积极当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直接融资“服务商”，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的同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顺应国内企业“走出去”和产业链整合的需要，积极把握中企跨境并购机遇，抓住中概股回归的热潮，为中资企

业回港、回A上市及融资提供集保荐上市、发行承销，以及配股、美元债、可转债等一揽子的服务。证券行业积极当好社会财富“管理者”，加速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加快从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和财富规划转型，优化财富管理服务体系，积极搭建多层次买方投顾配置服务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客观的咨询建议，让投资者能在资本市场通过中长期投资来获取中长期收益。证券行业还持续深化社会责任履行，聚焦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领域，积极开展金融帮扶工作，将服务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平衡好功能性与盈利性。

3、新一轮行业并购重组热潮持续，加快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并购重组是更好发挥行业功能、提升行业专业服务能力、形成差异化行业发展格局的有力举措，监管部门也多次明确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做大做强。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多家证券公司选择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实施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证券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补齐短板，巩固优势，对标国际一流投行，快速做大做强，中小证券公司通过并购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进一步聚焦发展重点，走区域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道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证券行业在集中度提高的过程中提升整体竞争力。未来有望形成头部证券公司航母化和中小证券公司精品化共存格局。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沉淀，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1、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并经历多个市场周期以及监管环境变化，拥有在中国资本市场历史悠久的强大品牌。近四十年的企业历史使公司对中国市场有深刻理解，完成了众多开创先河的交易。在战略目标与质量管理模式的引领下，公司在顾客与市场、财务、资源、过程管理、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果，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2、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可让公司为企业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一站式资本市场服务。公司证券业务体系齐全，业务能力突出，在多项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申万宏源历经合并重组上市、定向增发、H股上市后，公司综合实力极大提升，以其服务新兴企业的经验及能力，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

3、全方位的领先

企业金融业务板块，新三板和北交所业务行业领先，并购重组业务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个人金融业务板块，营业网点覆盖面广，客户资源丰富，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投研团队助力服务质量提升；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债券销售交易能力突出，FICC投资业绩水平优异，衍生品业务发展迅速为公司盈利贡献新的增长极。

4、显著的区位优势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双层架构，让公司天然融入国家改革开放战略。一方面，公司在新疆地区占据了经纪业务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和企业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对开展业务形成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新疆处于“一带一路”经济中心，将有利分享西部大开发的区域红利；另一方面，公司在上海拥有大量营业网点，作为公司证券业务主要经营所在地，能够充分利用上海地区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利用《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落地实施的机遇，实现东西联动、资源协同。此外，公司紧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投入、加强布局，已在多个重点区域奠定了良好发展基础。

5、稳健的企业文化

公司作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始终坚守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聚焦主业、质量优先，不断优化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不盲目冒进，坚持底线思维，通过强化人人都是风险官、合规官的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文化体系；理清职责优化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时修订补充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

建立健全量化风险指标体系。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有效地控制了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创新业务风险、声誉风险、汇率风险等各类风险。

6、完善的人才机制

公司既有一批历经证券市场风雨洗礼、引领行业创新潮流之先的资深证券人，又有一群高学历、高素质、朝气蓬勃的明日之星。公司不断推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适用的用人环境，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业务和岗位技能培训机制，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为员工长期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提供持久坚实的职业保障。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制定了《申万宏源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明确未来坚持一体化、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的总体发展策略，总体发展目标是“成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以投资+投行为特色，金融科技赋能的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中投公司党建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强党建、促发展、严管理、防风险工作主线，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牢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聚焦主业锻造价值创造能力，攻坚克难推进关键性改革，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挺膺担当、实干笃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奋力谱写“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九、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或者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8388号）；本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71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568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年和2025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其比较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2、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会计准则修订：

(1)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集团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将其列报为其他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 1-12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3,906,625,981.54	-3,857,749,612.75	48,876,368.79
其他业务成本	3,975,491,634.48	-3,947,904,559.67	27,587,074.81
投资收益	10,548,003,871.70	-90,154,946.92	10,457,848,924.7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 1-12 月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无。

(三)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 57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 9 家。

2024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 55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 9 家。

2023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 66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 9 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775,197.02	12,436,784.07	10,031,283.9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7,047.58	9,232,875.12	7,211,431.79
结算备付金	3,226,666.45	2,368,716.23	2,153,745.6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21,380.00	1,291,321.04	923,629.13
融出资金	9,597,330.59	7,484,421.73	6,442,820.53
衍生金融资产	473,554.97	888,654.82	1,012,048.25
存出保证金	2,681,622.22	1,740,996.61	1,743,159.25
应收款项	305,660.83	597,365.73	613,02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2,131.26	1,222,768.01	460,462.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1,051.51	24,912,857.48	21,951,983.26
债权投资	-	13,268.07	17,577.12
其他债权投资	3,993,556.81	6,554,153.46	7,339,89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4,352.64	6,947,387.12	7,058,132.73
长期股权投资	292,587.03	264,889.72	248,344.83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3	2,561.56	2,929.48
固定资产	62,387.93	71,346.48	78,674.75
在建工程	19,423.35	19,727.07	21,662.86
使用权资产	82,742.75	83,464.94	103,905.94
无形资产	39,238.73	40,551.90	31,04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0.29	88,466.25	203,610.91
其他资产	120,713.21	117,359.85	138,686.17
资产总计	69,954,621.22	65,855,741.09	59,652,982.99
负债：			
短期借款	205,566.22	55,026.40	38,033.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11,582.18	4,978,594.04	2,907,824.44
拆入资金	266,953.43	331,882.33	244,085.3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1,988.43	1,442,745.80	567,521.85
衍生金融负债	961,769.98	753,558.58	615,98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80,241.47	18,379,540.32	16,153,000.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07,322.49	11,191,010.22	8,812,300.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908.00	12,982.11	-
应付职工薪酬	596,719.92	543,135.52	532,899.91
应交税费	40,506.06	36,757.65	34,390.27
应付款项	2,782,492.51	3,275,556.10	4,073,275.33
预计负债	204.18	1,000.00	16.15
长期借款	200,054.25	200,036.16	-
应付债券	9,735,556.36	8,729,260.51	11,181,63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4.26	4,632.57	1,981.68
合同负债	1,148.19	1,172.22	974.21
租赁负债	83,204.11	85,069.66	106,066.23
其他负债	2,917,660.69	2,658,251.54	1,694,864.48
负债合计	56,073,192.72	52,680,211.73	46,964,85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5,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63,273.58	2,663,273.58	2,663,273.58
其中：永续债	2,663,273.58	2,663,273.58	2,663,273.58
资本公积	315,252.00	317,855.84	317,855.84
其他综合收益	198,143.50	248,233.89	90,481.23
盈余公积	714,402.51	622,304.09	565,756.97
一般风险准备	1,685,985.82	1,477,643.74	1,342,942.46
未分配利润	2,808,294.38	2,357,993.01	2,220,89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5,351.79	13,037,304.15	12,551,201.32
少数股东权益	146,076.71	138,225.21	136,93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1,428.50	13,175,529.36	12,688,13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54,621.22	65,855,741.09	59,652,982.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315,911.33	1,759,377.00	1,909,937.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6,358.12	646,543.44	669,560.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962.82	445,514.97	414,785.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566.88	97,780.08	145,027.19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252.86	76,118.08	92,708.61
利息净收入	111,530.79	107,948.44	90,209.15
投资收益	1,300,124.66	1,045,784.89	684,60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84.63	47,951.88	49,50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19.69	-	-415.57
其他收益	12,613.86	20,577.11	35,540.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164.70	-67,922.00	167,877.28
汇兑损益	-1,811.63	-1,881.80	3,200.33
其他业务收入	5,613.03	4,887.64	258,034.27
资产处置收益	317.80	3,439.29	907.11
二、营业支出	1,033,987.16	1,026,280.92	1,297,648.68
税金及附加	15,548.18	10,660.36	11,697.42
业务及管理费	1,009,993.06	1,000,155.01	1,003,103.24
信用减值损失	7,513.63	13,944.58	29,978.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5.30	-1,237.73	1,275.26
其他业务成本	2,447.60	2,758.71	251,594.60
三、营业利润	1,281,924.16	733,096.08	612,289.20
加：营业外收入	380.27	764.99	279.10
减：营业外支出	3,904.20	6,402.21	6,356.72
四、利润总额	1,278,400.23	727,458.86	606,211.59
减：所得税费用	235,434.36	110,326.49	57,195.33
五、净利润	1,042,965.87	617,132.37	549,016.2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267.31	617,620.33	552,386.56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少数股东损益	6,698.56	-487.96	-3,370.3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2,965.87	617,132.37	549,016.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25.62	125,988.49	132,82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91.83	124,206.50	134,027.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01.67	85,274.93	62,472.7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98	210.73	136.2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86.86	38,704.73	53,613.7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6,832.54	-7,440.24	11,515.4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2.50	7,456.33	6,28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3.79	1,781.99	-1,199.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6,240.25	743,120.86	681,84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675.48	741,826.82	686,41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4.77	1,294.03	-4,57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910,501.41	-	4,287,578.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	2,091,796.92	1,775,260.51	2,092,254.2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870.02	2,274,838.04	1,152,272.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7,501.7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5,685.69	2,340,005.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75.90	1,579,050.98	2,078,1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229.94	8,056,656.68	9,610,212.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1,296,883.6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622.22	-	102,468.2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22,664.14	1,125,020.99	272,557.48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272,131.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530.40	547,882.89	579,725.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674.98	720,331.71	754,67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14.52	110,651.65	133,98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831.41	1,647,724.96	556,27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837.67	5,448,495.88	2,671,8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07.74	2,608,160.80	6,938,39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344.00	628,536.40	411,683.0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865.90	863,646.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1.51	6,144.83	2,01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21.41	1,498,327.31	413,69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262,66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40,807.28	52,743.95	57,209.56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7.28	52,743.95	8,319,876.4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614.13	1,445,583.36	-7,906,18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8,471.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200,825.82	12,540,703.29	9,319,270.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74.02	252,700.12	32,31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5,899.84	12,793,403.41	10,040,06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85,394.34	12,954,401.30	10,344,00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175.49	646,480.64	561,548.33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46,012.69	46,562.70	46,26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6,582.52	13,647,444.64	10,954,7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317.32	-854,041.23	-914,64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1.63	-1,881.80	3,20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71,512.09	3,197,821.14	-1,879,230.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2,339.73	12,294,518.59	14,173,74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3,851.82	15,492,339.73	12,294,518.59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876,880.15	8,346,062.89	6,769,099.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121,686.15	6,350,633.42	5,265,569.9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3,429,353.71	2,420,200.88	2,227,612.0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83,224.55	1,198,835.80	837,872.04
融出资金	8,739,185.10	6,746,519.18	5,807,488.17
衍生金融资产	492,885.99	916,106.00	977,490.52
存出保证金	1,392,205.21	841,548.13	814,683.56
应收款项	263,693.36	539,087.91	381,19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9,345.37	516,672.94	321,149.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83,261.88	21,261,565.86	18,831,097.12
其他债权投资	3,426,608.27	6,061,542.49	6,925,82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6,738.97	6,947,247.12	7,057,992.73
长期股权投资	2,192,239.04	2,161,603.43	2,143,083.11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3	2,561.56	2,929.48
固定资产	54,744.36	62,816.41	69,592.82
在建工程	17,072.37	16,625.53	18,889.44
使用权资产	49,737.22	57,617.99	70,033.59
无形资产	34,932.55	36,091.84	27,5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1.62	67,459.11	182,883.53
其他资产	48,531.06	74,472.33	51,644.62
资产总计	59,823,579.84	57,075,801.58	52,680,277.2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90,460.22	4,978,594.04	2,868,001.08
拆入资金	266,953.43	331,882.33	244,08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0,031.50	1,255,738.94	298,208.37
衍生金融负债	925,977.74	749,159.80	597,25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53,411.15	17,601,664.50	15,444,889.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48,605.16	7,578,855.18	6,120,334.62
应付职工薪酬	500,286.21	467,284.93	450,413.37
应交税费	17,844.86	21,331.90	16,077.71
应付款项	2,719,757.03	3,240,351.27	3,938,718.07
预计负债	102.09	1,000.00	16.15
长期借款	200,054.25	200,036.16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9,170,356.35	8,150,210.64	10,612,111.48
租赁负债	49,738.03	58,124.82	71,424.69
合同负债	299.31	370.04	-
其他负债	57,909.29	65,085.05	64,242.65
负债合计	46,861,786.61	44,699,689.60	40,725,77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5,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63,273.58	2,663,273.58	2,663,273.58
其中：永续债	2,663,273.58	2,663,273.58	2,663,273.58
资本公积	300,930.36	302,331.30	302,331.30
其他综合收益	166,010.96	214,387.52	68,977.08
盈余公积	714,402.51	622,304.09	565,756.97
一般风险准备	1,405,275.19	1,221,060.48	1,107,952.59
未分配利润	2,361,900.63	2,002,755.00	1,896,20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1,793.23	12,376,111.98	11,954,500.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23,579.84	57,075,801.58	52,680,277.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862,767.13	1,387,227.47	1,336,027.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1,968.28	453,591.73	437,003.4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4,189.06	361,491.18	320,282.3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671.16	70,968.22	64,165.00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86	23.19	44,416.04
利息净收入/（支出）	33,157.73	16,179.06	7,835.67
投资收益	1,140,050.46	929,310.66	646,44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47.88	48,639.89	49,902.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	-	-415.57
其他收益	9,175.95	11,864.56	20,41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664.89	-30,425.31	218,545.96
汇兑损益	-898.03	524.62	360.55
其他业务收入	2,447.75	2,695.72	4,518.88
资产处置收益	200.11	3,486.43	900.93
二、营业支出	742,820.99	738,593.60	747,008.29
税金及附加	13,202.94	8,605.38	9,530.21
业务及管理费	722,188.50	715,530.30	717,731.77
信用减值损失	6,605.63	13,586.06	19,296.22
其他业务成本	823.93	871.86	450.10
三、营业利润	1,119,946.14	648,633.87	589,019.64
加：营业外收入	337.19	615.16	251.52
减：营业外支出	3,249.97	5,571.28	6,122.86
四、利润总额	1,117,033.35	643,677.75	583,148.30
减：所得税费用	196,049.16	78,206.57	23,740.41
五、净利润	920,984.19	565,471.18	559,40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78.00	111,864.28	112,906.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106.19	677,335.46	672,314.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967,080.63	-	4,393,893.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7,191.77	1,338,907.63	1,741,471.4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198,554.09	1,068,512.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7,511.5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4,815.48	1,461,584.13	299,99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3.24	11,716.87	1,232,8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851.12	5,098,274.24	8,736,697.2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822,414.61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622.22	-	102,468.2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2,534.56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49,785.88	1,020,986.50	291,081.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9,059.56	437,302.60	482,860.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017.04	475,490.05	503,4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58.18	66,692.38	80,33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508.53	1,121,509.60	160,4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585.97	3,944,395.73	1,620,6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4.85	1,153,878.52	7,116,06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114.93	1,070,499.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399.72	613,007.68	494,31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376.26	3,949.45	1,58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890.90	1,687,456.62	495,89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444,541.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69.73	43,368.36	48,06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9.73	43,368.36	8,742,602.9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421.17	1,644,088.26	-8,246,70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8,471.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56,762.57	12,540,703.29	9,279,71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6,762.57	12,740,703.29	9,968,18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17,480.22	12,876,543.96	10,036,39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601,126.27	643,878.64	559,568.72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30,900.52	31,714.88	31,9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9,507.02	13,552,137.48	10,630,794.6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55.55	-811,434.19	-662,61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03	524.62	36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947,043.84	1,987,057.20	-1,792,887.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4,021.92	9,226,964.72	11,019,85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1,065.76	11,214,021.92	9,226,964.7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亿元)	6,995.46	6,585.57	5,965.30
总负债 (亿元)	5,607.32	5,268.02	4,696.49
全部债务 (亿元)	3,699.69	3,495.57	3,181.41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388.14	1,317.55	1,268.81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31.59	175.94	190.99
利润总额 (亿元)	127.84	72.75	60.62
净利润 (亿元)	104.30	61.71	5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03.58	60.34	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03.63	61.76	55.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8.46	260.82	693.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1.86	144.56	-790.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43.93	-85.40	-91.46
流动比率	1.45	1.37	1.43
速动比率	1.45	1.37	1.43

资产负债率 (%)	80.16	79.99	78.73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5.74	75.89	75.04
债务资本比率 (%)	72.72	72.63	71.49
营业毛利率 (%)	55.35	41.67	32.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6	1.17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9	5.20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3	5.07	4.78
EBITDA (亿元)	208.14	155.53	152.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63	4.45	4.8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93	2.11	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92	290.71	336.85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剩余超过 1 年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超过一年需支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超过一年的长期薪酬)
- (3)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因此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时将使用资产负债率（2）所计算的数据进行分析。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1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	---------------------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895.45	904.15	914.98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687.65	660.55	614.78	-	-
净资产（亿元）	1,296.18	1,237.61	1,195.45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242.82	237.80	304.21	-	-
风险覆盖率	368.76%	380.21%	300.77%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7.76%	17.37%	11.28%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42.20%	201.05%	169.61%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3.77%	152.71%	130.4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9.08%	73.06%	76.54%	≥24%	≥20%
净资本/负债	23.44%	24.32%	26.44%	≥9.6%	≥8%
净资产/负债	33.94%	33.29%	34.5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3.93%	29.20%	32.6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20.34%	347.70%	321.59%	≤400%	≤500%

注：2023 年数据来自 2023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65 号）的附表，2024 年和 2025 年数据来自 2025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74 号）的附表，其中 2024 年数据已根据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最近三年，发行人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75,197.02	19.69	12,436,784.07	18.88	10,031,283.91	16.8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7,047.58	14.65	9,232,875.12	14.02	7,211,431.79	12.0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结算备付金	3,226,666.45	4.61	2,368,716.23	3.60	2,153,745.68	3.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21,380.00	2.46	1,291,321.04	1.96	923,629.13	1.55
融出资金	9,597,330.59	13.72	7,484,421.73	11.36	6,442,820.53	10.80
衍生金融资产	473,554.97	0.68	888,654.82	1.35	1,012,048.25	1.70
存出保证金	2,681,622.22	3.83	1,740,996.61	2.64	1,743,159.25	2.92
应收款项	305,660.83	0.44	597,365.73	0.91	613,021.52	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2,131.26	2.00	1,222,768.01	1.86	460,462.87	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1,051.51	35.82	24,912,857.48	37.83	21,951,983.26	36.80
债权投资	-	-	13,268.07	0.02	17,577.12	0.03
其他债权投资	3,993,556.81	5.71	6,554,153.46	9.95	7,339,891.52	1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4,352.64	12.57	6,947,387.12	10.55	7,058,132.73	11.83
长期股权投资	292,587.03	0.42	264,889.72	0.40	248,344.83	0.42
投资性房地产	2,193.63	0.003	2,561.56	0.004	2,929.48	0.005
固定资产	62,387.93	0.09	71,346.48	0.11	78,674.75	0.13
在建工程	19,423.35	0.03	19,727.07	0.03	21,662.86	0.04
使用权资产	82,742.75	0.12	83,464.94	0.13	103,905.94	0.17
无形资产	39,238.73	0.06	40,551.90	0.06	31,041.4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0.29	0.03	88,466.25	0.13	203,610.91	0.34
其他资产	120,713.21	0.17	117,359.85	0.18	138,686.17	0.23
资产总计	69,954,621.22	100.00	65,855,741.09	100.00	59,652,982.99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65.30亿元、6,585.57亿元和6,995.46亿元。2023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230.60亿元，增幅为4.02%，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规模有所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减少。2024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23年末上升620.28亿元，增幅10.40%，公司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有所减少。2025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24年末上升了409.89亿元，增幅6.22%，公司融出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规模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构成，客户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03.13亿元、1,243.68亿元和1,377.52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6.84	0.00005	6.85	0.0001	6.83	0.0001
银行存款	13,745,651.19	99.79	12,407,076.98	99.76	10,012,022.70	99.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7,047.58	74.39	9,232,875.12	74.24	7,211,431.79	71.89
自有资金存款	3,498,603.61	25.40	3,174,201.86	25.52	2,800,590.91	27.92
其他货币资金	29,696.52	0.22	29,870.11	0.24	19,454.23	0.19
小计	13,775,354.55	100.00	12,436,953.94	100.00	10,031,483.76	100.00
减：减值准备	157.53	0.001	169.87	0.001	199.85	0.002
合计	13,775,197.02	100.00	12,436,784.07	100.00	10,031,283.91	100.00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2.67%，主要系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3.98%，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0.76%，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215.37亿元、236.87亿元和322.67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备付金	1,721,380.00	53.35	1,291,321.04	54.52	923,629.13	42.88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144,704.16	4.48	164,079.12	6.93	72,175.22	3.35
公司备付金	1,505,286.45	46.65	1,077,395.20	45.48	1,230,116.56	57.12
合计	3,226,666.45	100.00	2,368,716.23	100.00	2,153,745.68	100.00

公司2023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22年末减少94.08亿元，降幅30.40%，主要是公司存放于相关登记结算机构的自有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2024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23年末增加21.50亿元，增幅9.98%，主要是公司存放于相关登记结算机构的

客户普通备付金增加所致。2025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24年末增加85.80亿元，增幅36.22%，主要是客户普通备付金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644.28亿元、748.44亿元和959.73亿元。

公司2023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1.29亿元，增幅为5.10%；2024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04.16亿元，增幅16.17%；2025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11.29亿元，增幅28.23%。报告期内融出资金余额变动主要系客户融资需求波动导致融出资金规模变化所致。

4、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债券、股票和基金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195.20亿元、2,491.29亿元和2,506.11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1,244.27	1,704.09	1,170.23
公募基金	678.79	331.29	361.94
股票	359.47	281.42	491.45
券商资管产品	3.05	4.08	0.93
银行理财产品	71.86	30.75	19.15
信托计划	-	0.27	0.31
其他	148.66	139.37	151.19
合计	2,506.11	2,491.29	2,195.20

公司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418.66亿元，降幅为16.02%，主要是债券和公募基金等规模下降所致。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96.09亿元，增幅为13.49%，主要是债券、券商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募基金、股票等规模减少的共同作用所致。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

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4.82亿元，增幅为0.59%，主要是公募基金、股票规模增加的同时，债券等规模减少所致。

5、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各类债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33.99亿元、655.42亿元和399.36亿元。2023年12月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88.88亿元，增幅为34.65%，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78.57亿元，降幅为10.71%，主要系以收息和出售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256.06亿元，减幅为39.07%，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705.81亿元、694.74亿元和879.44亿元。公司2023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685.63亿元，涨幅3,396.32%，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1.07亿元，降幅1.57%，主要系公司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84.70亿元，涨幅26.59%，主要系公司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5,566.22	0.37	55,026.40	0.10	38,033.97	0.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11,582.18	10.54	4,978,594.04	9.45	2,907,824.44	6.19
拆入资金	266,953.43	0.48	331,882.33	0.63	244,085.39	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1,988.43	2.05	1,442,745.80	2.74	567,521.85	1.21
衍生金融负债	961,769.98	1.72	753,558.58	1.43	615,983.26	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80,241.47	32.96	18,379,540.32	34.89	16,153,000.56	34.3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07,322.49	22.66	11,191,010.22	21.24	8,812,300.58	18.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908.00	0.04	12,982.11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596,719.92	1.06	543,135.52	1.03	532,899.91	1.13
应交税费	40,506.06	0.07	36,757.65	0.07	34,390.27	0.07
应付款项	2,782,492.51	4.96	3,275,556.10	6.22	4,073,275.33	8.67
预计负债	204.18	0.0004	1,000.00	0.002	16.15	0.00003
长期借款	200,054.25	0.36	200,036.16	0.38	-	-
应付债券	9,735,556.36	17.36	8,729,260.51	16.57	11,181,632.18	23.81
租赁负债	83,204.11	0.15	85,069.66	0.16	106,066.23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4.26	0.01	4,632.57	0.009	1,981.68	0.004
合同负债	1,148.19	0.002	1,172.22	0.002	974.21	0.002
其他负债	2,917,660.69	5.20	2,658,251.54	5.05	1,694,864.48	3.61
负债合计	56,073,192.72	100.00	52,680,211.73	100.00	46,964,850.49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696.49亿元、5,268.02亿元和5,607.32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上述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96%、22.66%、和17.36%。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影响，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2,199.95亿元、2,309.67亿元和2,486.07亿元，主要系公司推动业务发展，通过滚动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等方式为满足营运需要而融入的资金。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290.78亿元、497.86亿元和591.16亿元。2023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59.97亿元，增幅为25.9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07.08亿元，增幅为71.2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3.30亿元，增幅为18.7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短期收益凭证净融资规模波动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615.30亿元、1,837.95亿元和1,848.02亿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4,147,121.75	76.55	14,063,417.06	76.52	12,399,209.08	76.76
基金	2,958,027.33	16.01	3,028,014.00	16.47	2,659,952.65	16.47
贵金属	1,375,092.38	7.44	1,288,109.26	7.01	1,093,838.84	6.77
合计	18,480,241.47	100.00	18,379,540.32	100.00	16,153,000.56	100.00

202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2年末增加99.94亿元，增幅6.60%，主要是基金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增加222.65亿元，增幅13.78%，主要是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增加10.07亿元，增幅0.55%，主要是债券业务和贵金属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881.23亿元、1,119.10亿元和1,270.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76%、21.24%和22.66%。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占比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3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较2022年末减少22.40亿元，降幅2.4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37.87亿元，增幅26.9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51.63亿元，增幅13.55%。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波动主要是因为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有所波动所致。

4、应付款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07.33亿元、327.56亿元和278.25亿元。2023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90.20亿元，增幅28.4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79.77亿元，

降幅为19.5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9.31亿元，降幅为15.05%。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波动较大，主要系应付清算款及应付履约保证金波动所致。

5、应付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118.16亿元、872.93亿元和973.56亿元。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较2022年末减少146.72亿元，降幅11.6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45.24亿元，降幅21.9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00.63亿元，增幅11.53%。报告期内应付债券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发行的长期公司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净规模变动所致。

6、其他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169.49亿元、265.83亿元和291.77亿元。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构成，该部分负债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三）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利润项目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15,911.33	1,759,377.00	1,909,937.88
营业支出	1,033,987.16	1,026,280.92	1,297,648.68
营业利润	1,281,924.16	733,096.08	612,289.20
利润总额	1,278,400.23	727,458.86	606,211.59
净利润	1,042,965.87	617,132.37	549,0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267.31	617,620.33	552,386.56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项财务指标在行业内一直位居前列。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6%；净利润54.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78%。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9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8%；净利润61.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1%。2025年，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231.59亿元，较上年同期³增长31.63%；净利润104.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0%。

2、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6,358.12	35.68	646,543.44	36.75	669,560.88	35.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962.82	25.13	445,514.97	25.32	414,785.78	21.7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566.88	5.25	97,780.08	5.56	145,027.19	7.59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252.86	3.03	76,118.08	4.33	92,708.61	4.85
利息净收入	111,530.79	4.82	107,948.44	6.14	90,209.15	4.72
投资收益	1,300,124.66	56.14	1,045,784.89	59.44	684,608.26	35.84
其他收益	12,613.86	0.54	20,577.11	1.17	35,540.59	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列示）	61,164.70	2.64	-67,922.00	-3.86	167,877.28	8.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1,811.63	-0.08	-1,881.80	-0.11	3,200.33	0.17
其他业务收入	5,613.03	0.24	4,887.64	0.28	258,034.27	13.51
资产处置收益	317.80	0.01	3,439.29	0.20	907.11	0.05
营业收入合计	2,315,911.33	100.00	1,759,377.00	100.00	1,909,937.88	100.00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2%、98.74%和99.52%。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收入的主要稳定来源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

³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节 2025 年可比上年同期已进行追溯调整。

金净收入分别为669,560.88万元、646,543.44万元和826,358.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6%、36.75%和35.68%。

2023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6.96亿元，同比减少15.22亿元，降幅18.52%。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下跌、交投萎缩、佣金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席位租赁业务的收入均不同程度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41.48亿元，同比减少8.22亿元，降幅16.54%；二是受发行节奏收紧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4.50亿元，同比减少4.40亿元，降幅23.29%；三是受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公募基金业绩表现由于市场下跌整体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收入下降，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9.27亿元，同比减少2.77亿元，降幅23.03%。

2024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4.65亿元，同比减少2.30亿元，降幅3.44%。主要原因：一是受2024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回暖，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上涨，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44.55亿元，同比增加3.07亿元，涨幅7.41%；二是受发行节奏收紧和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9.78亿元，同比减少4.72亿元，降幅32.58%；三是受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及管理费率下调影响，管理费收入下降，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7.61亿元，同比减少1.66亿元，降幅17.90%。

2025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2.64亿元，同比增加17.98亿元，增幅27.81%。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上涨，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58.20亿元，同比增加13.64亿元，增幅30.63%；二是受股权融资规模回升及债券承销业务稳健增长，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回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2.16亿元，同比增加2.38亿元，增幅24.33%；三是受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和管理费率下调影响，管理费收入下降，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7.03亿元，同比减少0.59亿元，降幅7.71%。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0,209.15万元、107,948.44万元和111,530.7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2%、6.14%和4.82%。

2023年，公司利息净收入9.02亿元，同比增加1.82亿元，增幅25.33%。从构成来看，利息收入96.25亿元，同比增加3.17亿元，增幅3.40%，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7.21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增加1.27亿元，以及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减少5.25亿元、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减少0.87亿元；利息支出87.23亿元，同比增加1.34亿元，增幅1.56%，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9.10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增加0.44亿元，以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4.88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减少2.81亿元、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0.57亿元。

2024年，公司利息净收入10.79亿元，同比增加1.77亿元，增幅19.66%。从构成来看，利息收入89.47亿元，同比减少6.78亿元，降幅7.05%，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3.38亿元、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减少3.27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1.61亿元，以及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增加0.93亿元；利息支出78.67亿元，同比减少8.56亿元，降幅9.81%，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6.65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减少5.15亿元、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0.57亿元、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0.48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减少0.26亿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减少0.06亿元，以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增加3.69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增加1.20亿元、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0.61亿元。

2025年，公司利息净收入11.15亿元，同比增加0.36亿元，增幅3.32%。从构成来看，利息收入84.81亿元，同比减少4.65亿元，降幅5.20%，主要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减少5.43亿元、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3.14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1.60亿元以及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5.76亿元；利息支出73.66亿元，同比减少5.01亿元，降幅6.37%，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4.70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减少2.46亿元、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0.40亿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减少0.04亿元以及融券利息支出增加0.85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0.67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增加0.60亿元、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0.30亿元、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0.05亿元。

(3)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波动。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84,608.26万元、1,045,784.89万元和1,300,124.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84%、59.44%和56.14%；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7,877.28万元、-67,922.00万元和61,164.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9%、-3.86%和2.64%。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划分来看，变动主要原因为机构服务及交易板块即公司自营投资波动。

2023年，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85.25亿元，同比增加35.79亿元，增幅72.36%，主要是公司积极推进重资本业务转型，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机遇、严格风险控制，主要投资业务条线业绩均增加。从投资收益来看，公司投资收益合计为68.46亿元，同比增加30.06亿元，增幅78.28%。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看，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6.79亿元，同比增加5.73亿元。其中，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为4.95亿元，同比减少1.05亿元，降幅17.53%；交易性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持有期间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为53.29亿元，同比增加69.71亿元；衍生金融工具的持有期间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为6.38亿元，同比减少52.57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持有期间收益为15.57亿元，同比增加14.36亿元，增幅1,179.36%；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损益为2.77亿元，同比增加3.06亿元。

2024年，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97.79亿元，同比增加12.54亿元，增幅14.71%，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机遇、严格风险控制，主要投资业务条线业绩均增加。

2025年，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36.13亿元，同比增加38.34亿元，增幅39.21%，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机遇、严格风险控制，主要投资业务条线业绩均增加。

（4）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58,034.27万元、4,887.64万元和5,613.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1%、0.28%和0.24%。

2023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25.80亿元，同比增加9.04亿元，增幅53.96%；202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经重述调整后0.49亿元。2025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0.56

亿元，同比增加0.07亿元⁴，增幅14.84%，主要是公司资产出租和保管收入以及“保险+期货”收入增加。

3、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5,548.18	1.50	10,660.36	1.04	11,697.42	0.90
业务及管理费	1,009,993.06	97.68	1,000,155.01	97.45	1,003,103.24	77.30
信用减值损失	7,513.63	0.73	13,944.58	1.36	29,978.15	2.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5.30	-0.15	-1,237.73	-0.12	1,275.26	0.10
其他业务成本	2,447.60	0.24	2,758.71	0.27	251,594.60	19.39
营业支出合计	1,033,987.16	100.00	1,026,280.92	100.00	1,297,648.68	100.00

从营业支出结构来看，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大，最近三年，上述支出合计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9.00%、99.08%和98.64%。

（1）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003,103.24万元、1,000,155.01万元和1,009,993.06万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77.30%、97.45%和97.68%。

2023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100.31亿元，同比增加5.02亿元，增幅5.27%，主要是因为企业年金、社保公积金等人力费用增加，以及信息技术、办公运营、差旅等非人力费用增加。2024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100.02亿元，同比减少0.29亿元，降幅0.29%，主要是邮电通信、专业服务及咨询、办公运营、差旅等非人力成本以及职工费用人力成本减少。2025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101.00亿元，同比增加0.98亿元，涨幅0.98%。

（2）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978.15万元、13,944.58万元和7,513.63万元。2023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3.00亿元，同比减少11.24亿元，降幅78.94%，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债权投资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4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1.39亿元，同比减少1.60亿元，降幅53.48%，主要是

⁴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本节2025年其他业务收入可比上年同期已进行追溯调整。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其他债权投资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5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0.75亿元，同比减少0.64亿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51,594.60万元、2,758.71万元和2,447.60万元。2023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25.16亿元，同比增加8.69亿元，增幅52.77%，主要因为所属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规模增加，相应销售成本增加。2024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经重述调整后0.28亿元。2025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0.24亿元，同比减少0.03亿元，降幅11.28%，主要是因为公司“保险+期货”业务成本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229.94	8,056,656.68	9,610,2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837.67	5,448,495.88	2,671,8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07.74	2,608,160.80	6,938,39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21.41	1,498,327.31	413,69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7.28	52,743.95	8,319,8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614.13	1,445,583.36	-7,906,18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5,899.84	12,793,403.41	10,040,06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6,582.52	13,647,444.64	10,954,7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317.32	-854,041.23	-914,64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1.63	-1,881.80	3,20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512.09	3,197,821.14	-1,879,230.3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3,851.82	15,492,339.73	12,294,518.59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87.92亿元、319.78亿元和237.15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229.45亿元、1,549.23亿元和1,786.39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84亿元、260.82亿元和-18.46亿元。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3.84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329.75亿元，主要因公司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其中，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961.02亿元，较2022年增加307.25亿元，主要是公司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28.76亿元，收到的往来款、存出保证金、大宗商品贸易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41.82亿元，但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比减少43.84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6.60亿元，抵消了部分现金流入的增加。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67.18亿元，较2022年减少22.50亿元，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16.42亿元，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16.37亿元，但是融出资金净增加27.26亿元，抵消了部分现金流出的减少。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0.82亿元，较2023年度减少433.02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以及融出资金增加。其中，现金流入主要是回购业务现金流入227.48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77.53亿元，收到的与合并结构化主体、大宗商品贸易、往来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7.91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8.75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往来款、大宗商品贸易、运营管理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4.77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现金流出129.69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12.50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72.03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54.79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1.07亿元。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6亿元，较2024年同期减少279.28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其中，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9.18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现金流入91.05亿元，收到的与合并结构化主体、大宗商品交易、往来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8.14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入6.19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202.27亿元，存出保证金、支付往来款、运营管理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0.48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68.47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60.15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28.85亿元，拆入资金减少额6.36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0.62亿元、144.56亿元和111.86亿元。2023年比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3年度增加935.18亿元，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70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6亿元、-85.40亿元和143.93亿元，波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做出的筹融资安排不同所致。2023年比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4年比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收益凭证和债券规模增加。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债券规模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5.74%	75.89%	75.04%
流动比率（倍）	1.45	1.37	1.43
速动比率（倍）	1.45	1.37	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0	1.99	1.73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04%、75.89%和75.7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37和1.45，有所波动。由于公司没有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3、1.99和2.80。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作为一家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公司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多个市场周期变化，确立了在中国证券行业内历史悠久、多方位、高质量的领先地位，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和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充分利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坚持稳健经营，严控风险，围绕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投资业务领域、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深化加快各类业务协同、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投资模式，全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闭环。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回归本源，做强主责、做优主业，打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相匹配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成果持续落地；紧抓资本市场改革重大机遇，强化直接融资主要“服务商”、资本市场重要“看门人”、社会财富专业“管理者”职责的履行，切实助力资本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和金融设施功能的持续完善；深入推动业务发展与改革转型，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实现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有息债务总额为3,549.55亿元，有息债务具体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

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项目	期初金额（亿元）	占比（%）	期末金额（亿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49	0.16	20.51	0.58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5.55	14.62	589.12	16.60

拆入资金	33.00	0.97	26.64	0.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48	4.23	85.55	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3.81	54.09	1844.34	51.96
应付债券	858.01	25.31	962.26	27.11
长期借款	20.00	0.59	20.00	0.56
其他金融负债	1.14	0.03	1.14	0.03
合计	3,390.48	100.00	3,549.55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51	-	-	20.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9.12	-	-	589.12
拆入资金	26.64	-	-	2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55	-	-	8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4.34	-	-	1,844.34
应付债券	297.31	535.36	129.59	962.26
长期借款	-	20.00	-	20.00
其他金融负债	1.14	-	-	1.14
合计	2,864.60	555.36	129.59	3,549.55

截至2025年末，公司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2,864.60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0.70%；剩余期限在1年至5年的债务余额为555.36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15.65%；剩余期限在5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129.59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3.65%。

其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有息债务主要构成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公司自营业务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场外协议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形成的负债，全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全部有息债务的51.96%。偿债安排方面，公司自营业务中持有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及AA+以上可融资信用债占比较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对债券正回购余额的覆盖率较高。此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足，尚可发行债券额度充裕，可以根据负债到期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应急保障方面，公司拥有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后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1,705.22 亿元，其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规模占比为 59.83%，剩余期限在 1 年至 5 年的债务规模占比为 32.57%，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债务规模占比为 7.6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均为信用融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质押融资，期货子公司的短期银票融资借款需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应付债券中子公司境外发行的 8 亿美元债券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余均为信用融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以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为主，除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产生的质押融资外，公司其他融资主要为信用融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低成本资金的来源之一，顺应公司资金和业务需求，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业绩增长建立良好的基础。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存续的有息债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1）中央汇金旗下公司。中央汇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其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控股的企业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申万宏源创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控股的企业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控股的企业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控股的企业

（3）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合并口径。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5,085.55	2,861.90	16,793.6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2,193.78	47.43	82.46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11.42	7,110.35	4,216.55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532.52	382.35	27.3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122.74	496.44	556.5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4.89	21.22	19.83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88.68	188.68	237.03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4.61	5.13	12.1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	1.93
宏源期货有限	期货经纪业务	1,142.06	1,369.41	3,534.97

公司	收入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55	-	10.00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40	-	0.65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4.37	6.41	17.52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	-	1.06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83.02	240.00	224.6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66.73	61.61	55.53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22	0.03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0.38	458.49	554.7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63	0.94	6.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4.34	94.34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22	0.34	1.32
申万宏源创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	6.77	100.59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0.20	0.20	15.06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	14.99	15.01	-
其他关联方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30	125.67	283.37
其他关联方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59.36	-	-
其他关联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5,102.48	3,735.01	9,654.27
其他关联方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519.16	196.35	294.73

其他关联方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36.99	85.39	243.63
合计		22,635.57	17,509.49	36,945.60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9,920.21	9,043.45	6,854.31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	9.72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943.29	591.86	550.54
其他关联方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168.89	89.73	15.42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8.74	35.38	49.23
其他关联方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	0.38
合计		11,051.14	9,760.41	7,479.61

3、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5,997.47	147,385.35	88,584.48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2,012.75	1,719.18	11,666.49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129.18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56.65	1,551.50	1,774.87
其他关联方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191.39	9,573.27	7,183.89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	-	398.08
合计		142,958.26	160,229.30	109,736.99

4、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2,726.64	11,665.69	13,811.7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92.45	34.52	7,270.80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1.40	239.71	326.26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96.78	4,031.55	3,976.9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226.42	7,472.64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9.17	69.55	288.4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42.64	-	-
其他关联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5.07	27.79	857.71
其他关联方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88.86
合计		21,870.56	23,541.44	26,620.75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债券利息收益	34,683.61	36,509.31	5,572.44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3,216.85	34,860.74	-12,353.42
其他关联方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135.08	2,389.60	957.62
其他关联方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损益	59,984.63	48,124.39	71,517.31
合计		91,586.47	121,884.04	65,693.96

6、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资产出租收入	91.98	273.82	654.48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	交割货款收入	-	268.58	-

公司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出租收入	317.78	324.34	742.6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租收入	21.24	-	-
其他关联方	资产出租收入	52.01	-	-
其他关联方	其他收入	-	-	80.62
合计		483.01	866.75	1,477.78

7、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542.50	-	210.6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63.96	2,353.82	2,093.13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	-	268.0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其他	10.89	0.10	652.02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261.84	605.56	1,142.7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335.05	341.19	3,878.9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21.24	3,640.33	3,133.7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0.93	1.49	67.96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	150.00	242.00
申万宏源创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0.80	3.39	1.80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职工费用	-	65.84	87.95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费	43.49	-	-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费及物业费	6,813.12	4,210.63	3,682.87

其它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支出	4,385.58	3,674.64	5,901.52
其他关联方	其他	750.63	395.81	912.52
合计		18,600.02	15,442.81	22,275.92

(三) 关联方款项余额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关联方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8,723,222.31	6,614,555.92	2,189,006.18
存放关联方款项	其他关联方	133,835.83	266,762.62	423,475.52
存放关联方款项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	3,100.17	-
合计		8,857,058.14	6,884,418.72	2,612,481.70

2、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93,933.87	166,584.52	137,802.54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8,887.03	22,049.12	4,675.43
衍生金融资产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67.28	4,537.07	4,079.32
衍生金融资产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3.70	612.89	1,961.6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关联方	-	-	33.90
合计		19,078.00	27,199.08	10,750.35

4、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	中央汇金及其	4,669.74	4,539.93	3,400.64

金	旗下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关联方	2,144.25	1,165.05	1,980.4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	-	396.87
合计		6,813.99	5,704.98	5,777.92

5、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99,208.16	133,320.14	78,132.65
存出保证金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655.49	-	-
合计		205,863.64	133,320.14	78,132.65

6、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693,157.72	454,532.30	1,799,98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关联方	606,412.85	194,770.19	111,37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6.56	3,248.83	9,057.27
合计		2,310,647.13	652,551.33	1,920,414.60

7、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48,310.55	877,134.00	741,148.79
债券	其他关联方	16,276.72	-	-
合计		164,587.27	877,134.00	741,148.79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070,287.89	931,184.70	513,605.57
----------	------------	--------------	------------	------------

9、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7.79	131.09	2,984.36
使用权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4,535.62	7,178.88	8,397.15
合计		8,323.41	7,309.98	11,381.51

10、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	-	591.72
其他应收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204.71	-	231.55
合计		204.71	-	823.27

11、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其他关联方	39.13	-	-

12、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6,043.52	38,310.51	18,638.90
衍生金融负债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	-	112.36
衍生金融负债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57	-	17,213.02
合计		16,045.09	38,310.51	35,964.28

1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3,635,690.63	3,946,952.49	2,572,509.72

14、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13.33	7,212.88	27.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0.49	0.60	0.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	0.10	0.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1	1,735.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6.39	285.85	6.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7,899.96	7,669.49	64.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0.01	0.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4	0.9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0.0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1,687.5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关联方	7,807.37	14,455.64	60.81
合计		26,538.44	31,313.08	1,894.43

15、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97.87	293.28	212.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1,000.00	-
合计		15,097.87	21,293.28	212.42

16、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54.25	200,036.16	-

17、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36	132.97	3,367.54
租赁负债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3,422.90	6,330.25	7,437.25
合计		7,323.27	6,463.22	10,804.79

18、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483.97	-	393.41
其他应付款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15	-	-
其他应付款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44.88	-	-
其他应付款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5.51	-	-
其他应付款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97.28	-	-
合计		2,091.79	-	393.41

19、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35,628.89	8,029.85	21,334.10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中央汇金及其 旗下公司	398,034.60	114,825.30	179,678.96

21、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0,136.04	70,326.64	-
应付短期融资款	宏源汇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0	-
合计		71,136.04	72,826.64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除部分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外，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或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公司或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孰低为原则计算，下同）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提交股东审议的标准，但监管部门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自愿提交股东审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批；（二）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或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前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如实际执行的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的最高金额，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前款规定的审议程序。

同时，该制度在关联交易审议要求上强调了定价公允性，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提出了审计或评估要求，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

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交易标的权属问题、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交易价格是否明确等。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行年度预计管理，法律合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各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报送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统计信息，并由其汇总后报送公司相关部门和/或公司股东。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外）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审批通过的当日或次日将相关信息报送法律合规部门，如涉及与申万宏源集团关联方发生的特定关联交易事项，触发申万宏源集团信息披露标准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完成信息报送及披露，并依照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配合公司完成关联交易的审计、披露工作。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5%以上，或者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履行社会责任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广告、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方面的支出分别为4,530.76万元、4,079.21万元和3,143.78万元。

2、融资融券业务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出资金	9,400,060.99	7,303,338.18	6,203,724.60
融出证券	107,087.96	20,488.69	60,368.4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9,507,148.95	7,323,826.87	6,264,093.04

3、债券借贷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商业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债	3,293,538.96	3,088,734.21	1,905,051.61
地方政府债	2,003,551.44	969,123.07	633,330.44
金融债	634,650.57	562,418.45	508,577.79
央行票据	400,000.00	-	-
合计	6,331,740.98	4,620,275.73	3,046,959.85

九、公司资产受限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5	一般风险准备存款、申购证券冻结款、银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06	限售期、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38.18	为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23	为卖出回购业务、债券借贷和转融通业务设定质押
固定资产	0.19	未办妥产证
合计	1,891.2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2023-2025年末，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占比波动上升，需持续做好流动性管理。

3、关注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较大，投资结构以债券为主，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高，需关注公司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评级机构有关业务规范，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发行人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

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评级机构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同业拆借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466.99 亿元和 1,606.2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百余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为 5,8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993 亿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累计发行债券 1,498 亿元，偿还债券 1,266 亿元；境外累计发行债券 3 亿美元，偿还债券 5 亿美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申证 02	2021/4/29	2031/4/29	10 年	20	4.05	20
2	21 申证 05	2021/5/28	2031/5/28	10 年	25	4.00	25
3	21 申证 07	2021/7/21	2031/7/21	10 年	30	3.77	30
4	21 申证 09	2021/7/28	2026/7/28	5 年	42	3.38	42
5	21 申证 11	2021/8/26	2031/8/26	10 年	30	3.75	30
6	21 申证 13	2021/9/9	2026/9/9	5 年	10	3.40	10
7	22 申证 02	2022/1/21	2032/1/21	10 年	24	3.60	24
8	22 申证 06	2022/3/24	2027/3/24	5 年	21	3.53	21
9	22 申证 08	2022/5/23	2027/5/23	5 年	22	3.20	22
10	23 申证 04	2023/8/17	2026/8/17	3 年	18	2.67	18
11	23 申证 06	2023/8/30	2028/8/30	5 年	15	2.95	15
12	23 申证 08	2023/9/21	2028/9/21	5 年	21	3.14	21
13	24 申证 01	2024/2/26	2027/2/26	3 年	10	2.52	10
14	24 申证 02	2024/2/26	2029/2/26	5 年	15	2.66	15
15	24 申证 03	2024/10/28	2026/10/28	2 年	27	2.20	27
16	24 申证 04	2024/10/28	2027/10/28	3 年	21	2.28	21
17	25 申证 01	2025/3/13	2027/3/13	2 年	28	2.18	28
18	25 申证 03	2025/3/27	2027/3/27	2 年	24	1.99	24
19	25 申证 04	2025/3/27	2028/3/27	3 年	18	2.01	18
20	25 申证 K1	2025/5/13	2028/5/13	3 年	10	1.69	10
21	25 申证 05	2025/8/19	2027/9/19	25 个月	5	1.80	5
22	25 申证 06	2025/8/19	2028/8/19	3 年	14	1.90	14
23	25 申证 07	2025/9/18	2026/9/24	371 天	44	1.76	44
24	25 申证 08	2025/9/18	2027/9/18	2 年	25	1.91	25
25	25 申证 09	2025/9/25	2026/10/14	384 天	15	1.78	15
26	25 申证 10	2025/9/25	2027/5/25	20 个月	30	1.93	30
27	25 申 D12	2025/10/23	2026/6/11	231 天	63	1.73	63
28	25 申 D14	2025/10/29	2026/7/10	254 天	22	1.72	22
29	25 申证 11	2025/11/24	2027/11/24	2 年	27	1.81	27
30	25 申证 12	2025/11/24	2028/5/24	30 个月	18	1.85	18
31	25 申 D16	2025/11/27	2026/10/28	335 天	11	1.70	11
32	25 申证 13	2025/12/15	2027/12/15	2 年	20	1.84	2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3	25 申 D18	2025/12/24	2026/12/24	365 天	36	1.72	36
34	26 申证 D1	2026/1/21	2026/10/21	273 天	20	1.69	20
35	26 申证 D2	2026/1/21	2027/1/21	365 天	30	1.71	30
36	26 申证 01	2026/1/28	2026/8/5	189 天	13	1.69	13
37	26 申证 02	2026/1/28	2027/2/4	372 天	11	1.71	11
38	26 申证 03	2026/2/11	2028/2/11	2 年	26	1.79	26
39	26 申证 04	2026/2/11	2029/1/11	35 个月	14	1.84	14
40	26 申证 D3	2026/2/26	2026/9/4	190 天	5	1.64	5
41	26 申证 D4	2026/2/26	2027/2/26	365 天	6	1.65	6
42	25 申证 04 (续发)	2025/3/27	2028/3/27	3 年	36	2.01	36
43	26 申证 D5	2026/4/22	2026/11/6	198 天	10	1.49	10
44	26 申证 D6	2026/4/22	2027/4/22	365 天	13	1.51	13
45	26 申证 K1	2026/4/29	2028/4/29	2 年	14	1.65	14
46	26 申证 K2	2026/4/29	2029/4/29	3 年	17	1.73	17
47	26 申证 D7	2026/5/14	2026/12/2	202 天	24	1.44	24
48	26 申证 D8	2026/5/14	2027/4/28	349 天	36	1.48	36
49	26 申证 K3	2026/5/20	2028/5/20	2 年	15	1.59	15
50	26 申证 K4	2026/5/20	2029/5/20	3 年	35	1.68	35
51	26 申证 05	2026/5/25	2027/6/16	387 天	11	1.49	11
52	26 申证 06	2026/5/25	2029/5/25	3 年	21	1.67	21
53	26 申证 07	2026/5/27	2027/10/27	17 个月	10	1.54	10
54	26 申证 08	2026/5/27	2028/6/27	25 个月	30	1.60	30
公司债券小计					1,158		1,158
55	23 申证 C4	2023/12/8	2028/12/8	5 年	16	3.35	16
56	24 申证 C1	2024/11/27	2027/11/27	3 年	10	2.19	10
57	24 申证 C2	2024/11/27	2029/11/27	5 年	15	2.30	15
58	25 申证 C1	2025/9/15	2028/9/15	3 年	20	2.15	20
59	25 申证 C2	2025/9/15	2030/9/15	5 年	10	2.24	10
60	23 申证 C4 (续发)	2023/12/8	2028/12/8	5 年	29	3.35	29
61	25 申证 C3	2025/11/13	2028/11/13	3 年	18	2.00	18
62	25 申证 C4	2025/11/13	2030/11/13	5 年	7	2.15	7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63	25 申证 C5	2025/12/10	2028/12/10	3 年	22	2.13	22
次级债券小计					147		147
64	21 申证 Y1	2021/6/24	—	5+N 年	20	4.10	20
65	21 申证 Y2	2021/8/19	—	5+N 年	33	3.70	33
66	21 申证 Y3	2021/11/15	—	5+N 年	47	3.88	47
67	22 申证 Y1	2022/7/27	—	5+N 年	50	3.45	50
68	22 申证 Y2	2022/8/25	—	5+N 年	48	3.28	48
69	23 申证 Y1	2023/6/8	—	5+N 年	18	3.44	18
70	23 申证 Y2	2023/7/12	—	5+N 年	18	3.44	18
71	23 申证 Y3	2023/10/23	—	5+N 年	15	3.60	15
72	23 申证 Y4	2023/11/10	—	5+N 年	18	3.50	18
次级债券小计					267		267
发行人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小计					1,572		1,572
73	21 申万宏源国际金融美元债	2021/7/14	2026/7/14	5 年	5 亿美元	1.80	5 亿美元
74	25 申万宏源国际金融美元债	2025/03/10	2028/03/10	3 年	3 亿美元	sofr+63 bps	3 亿美元
境外子公司债券小计					8 亿美元		8 亿美元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存续余额共 267 亿元。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	证监会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00	452	不超过 21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剩余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28 年 1 月 6 日
	证监会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0	94	不超过 2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剩余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27 年 7 月 25 日
	证监会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300	24	不超过 24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7 年 9 月 18 日

		债券				
	深交所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0	376	不超过 26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剩余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26 年 12 月 8 日
	深交所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0	19	不低于 1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8 年 3 月 19 日
合计			1,600	96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四）最近三年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的流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资金营运总部为公司办理债券信息披露的对外报送部门，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债券相关公告均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能对外披露。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资金营运总部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职责。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该办法，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对内幕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并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将通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的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资金营运总部为公司办理债券信息披露的对外报送部门，公司拟对外披

露的债券相关公告均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能对外披露。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资金营运总部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职责。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债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1）发行、上市/转让、派息/兑付等公告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及上市必备文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2）定期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约定披露或按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债券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若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季度报告的，应从其规定。

债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财务信息，或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3）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在指定市场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4) 公司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6)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或者发生变更;

11)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 公司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孰早者,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4) 要求的其他时点。

2、信息披露流程管理

(1) 公司发行、上市/转让、派息/兑付各类债券, 资金营运总部应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必备文件。对于拟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必备文件中披露的信息, 公司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自接到资金营运总部通知后应予以积极配合, 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给资金营运总部。

(2) 发生需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时, 公司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按流程报送。

对于需要持续报告的信息，信息发源单位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信息跟踪与持续报告，确保相关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持续符合披露要求。

资金营运总部在收悉上述重大事件报告后，须自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编制临时公告。临时公告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后，向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披露。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债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计划财务管理总部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牵头编制部门，资金营运总部为债券定期报告的牵头编制部门。

(4) 债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

1) 资金营运总部根据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基础，根据监管要求编制债券年度报告初稿，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定稿；

2) 公司年度报告与债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应经计划财务管理总部与资金营运总部共同协商后，最终确定对外披露。

(5) 公司债券半年度、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和披露程序：

1) 资金营运总部根据各事业部、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材料编制公司债券半年度、季度报告（如有）初稿，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定稿后，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

2) 公司债券半年度、季度报告（如有）相关内容，不得与集团公司披露的半年度、季度报告相冲突。

(6)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市场价格或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按要求向公司报送该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市场价格或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向公司报送该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0.99亿元、175.94亿元和231.59亿元；实现净利润54.90亿元、61.71亿元和104.3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额分别为961.02亿元、805.67亿元和538.12亿元。公司较大规模的收入和良好的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基础。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同业拆借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466.99 亿元和 1,606.2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百余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为 5,8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993 亿元。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52.81 亿元、2,506.11 亿元、399.36 亿元和 879.44 亿元，合计为 4,137.72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专项账户的设立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划入资金。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等手续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划入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支付兑付代理人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4）专项账户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项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确保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按时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于发行人每年年报信息披露前，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专项账户的明细对账单，内容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募集资金存入情况（含孳生利息）、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资金营运总部具体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资金营运总部将负责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及相关的具体事务，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

司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如发行人根据本次债券条款中相关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选择债券续期或递延支付利息，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行为）：

1、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4、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5、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而未足额偿付债券本息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6、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8、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9、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的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二）争议解决机制

1、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发行人确无法继续履行，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法定免除与约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投资者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 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如分期, 为各期债券, 下同)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 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 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 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 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 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 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 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 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 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 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 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 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同意按照协议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张淼钧、管佳妮

联系电话：021-38676829

传真：021-386706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半年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半年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出现导致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或者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重大事项;

30)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甲方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为交易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一方或多方。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8)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

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融资经理吴旻琪021-33388527、融资经理张妍010-8808564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4.2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23) 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4) 本次债券附设甲方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甲方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甲方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甲方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甲方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5)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26)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

(27)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甲方不得延迟支付当期利息。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至少每年1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至少每年1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半年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

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制定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界定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等。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 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对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 包括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1)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2) 乙方成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3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

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 甲方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3) 甲方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4)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5) 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行使赎回选择权而未足额偿付债券本息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6)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7)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8)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9) 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的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徐笑吟、张妍、吴旻琪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徐笑吟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职务：资金营运总部资金筹措部经理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52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淼钧、管佳妮

联系电话：021-38676829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莹娟、胡富捷、康雅然

联系电话：010-60833960

传真：010-60833504

（四）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邢一唯、黄未晞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李信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黄文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蔡晓晓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21-62881889

（七）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佳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八）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评级人员：吴一凡、韩璐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以下事项之外，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实质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及资管子公司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SH）2,848,35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0.016%；

（二）发行人持有中信证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30.SH）6,591,827股，H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HK）27,50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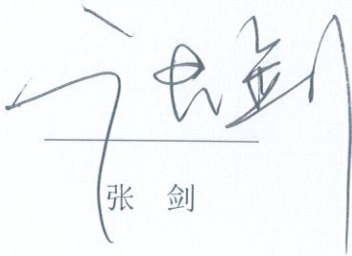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持有光大证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788.SH）18,90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0.000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剑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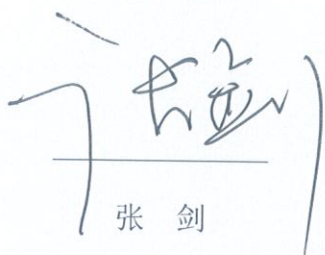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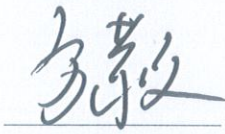

张 剑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方荣义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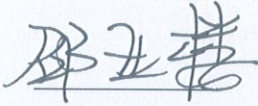
张 英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邵亚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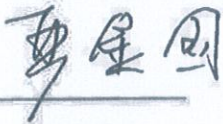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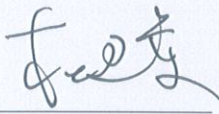
严金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杜建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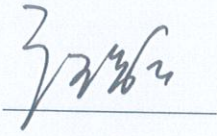
蒋大兴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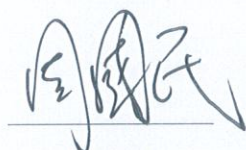
汪昌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国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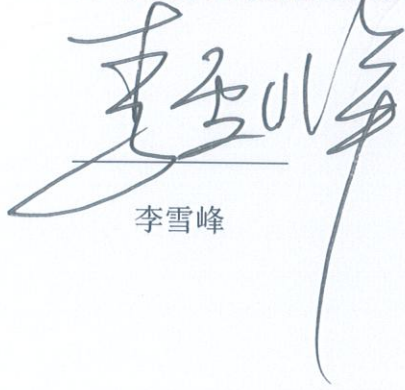
范 为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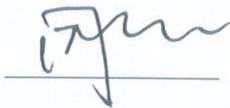
李雪峰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海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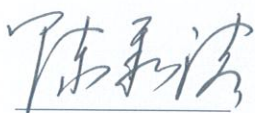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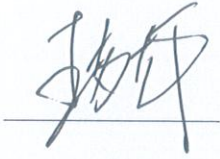
陈秀清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苏龙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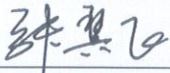
吴 萌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翼飞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 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淼钧

张淼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富捷

胡富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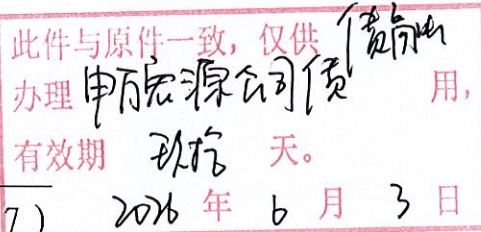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一唯
邢一唯

黄未晞
黄未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李振宇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8日

有限公司
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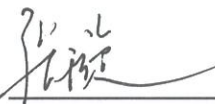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6年6月4日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佳亮

魏 佳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王笑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先生签发给王笑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王笑先生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笑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被授权人：王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此复印件仅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行永续次级债券事宜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8388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单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2241）、魏佳亮（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756）。在本函出具日单峰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退伙，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项目合伙人

魏佳亮
魏 佳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笑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蔡晓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 6月 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吴一凡



韩璐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23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171号

联系人：徐笑吟、张妍、吴旻琪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522

网站：<http://www.szse.cn/>